

2011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份代號：02601)



經營概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人壽保險	93,203	87,873	6.1
財產保險	61,687	51,622	19.5
市場佔有率			
人壽保險(%) ^{註1}	9.7	/	/
人壽保險(%) ^{註2}	8.7	8.8	(0.1pt)
財產保險(%)	12.9	12.8	0.1pt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8,313	8,557	(2.9)
人壽保險	3,175	4,611	(31.1)
財產保險	3,767	3,511	7.3
集團內含價值	113,564	110,089	3.2
人壽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6,714	6,100	10.1
財產保險綜合成本率(%)	93.1	93.7	(0.6pt)
集團客戶數(千) ^{註3}	69,995	47,518	47.3
客均保單件數(件)	1.41	1.45	(2.8)
養老金業務			
受託管理資產	27,258	26,038	4.7
投資管理資產	18,104	14,022	29.1

註：

-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1年壽險公司原保費收入計算。
-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壽險公司規模保費計算。
- 客戶數是指在當年年底，至少持有一張在保險責任期內且保險期限不小於365天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			
			上年 增減(%)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合計	155,517	141,327	10.0	104,189	76,267	72,512
利潤總額	10,399	10,670	(2.5)	9,506	1,317	14,975
淨利潤 ^註	8,313	8,557	(2.9)	7,356	2,569	10,392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55,527	61,618	(9.9)	38,474	25,056	21,670

	2011年末		本年末比			
	2010年末	上年末 增減(%)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總資產	570,612	475,711	19.9	397,187	317,897	307,209
股東權益 ^註	76,796	80,297	(4.4)	74,651	48,638	61,485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主要財務指標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			
			上年 增減(%)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註	0.97	1.00	(2.9)	0.95	0.33	1.69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註	0.97	1.00	(2.9)	0.95	0.33	1.69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註	10.6	10.9	減少0.3個 百分點	14.0	4.7	46.6
全面攤薄淨資產 收益率(%) ^註	10.8	10.7	增加0.1個 百分點	9.9	5.3	16.9
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股)	6.46	7.16	(9.9)	4.54	3.25	2.81

	2011年末		本年末比			
	2010年末	上年末 增減(%)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每股淨資產 (元/股) ^註	8.93	9.34	(4.4)	8.80	6.32	7.99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目錄

02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04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06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0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
14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34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44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54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62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66	第十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68	第十二節	重要事項
74	第十三節	財務報告
76	第十四節	內含價值
84	第十五節	備查文件目錄
86	第十六節	附件

提示申明：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並未就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
特提請注意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2年3月23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5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其中肖微委託許善達出席會議並表決。
2. 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太保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資(香港)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線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陳巍

證券事務代表：楊繼宏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馬秀絹

電話：+852-35898822

傳真：+852-35898522

電子信箱：gloria.ma@kcs.com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太保

A股代碼：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太保

H股代號：02601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11107

稅務登記號碼：

國稅滬字310043132211707

地稅滬字310043132211707

組織機構代碼：13221170-7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本報告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利潤總額	10,39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3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27

二、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合計	155,517	141,327	10.0	104,189	76,267	72,512
利潤總額	10,399	10,670	(2.5)	9,506	1,317	14,975
淨利潤 ^註	8,313	8,557	(2.9)	7,356	2,569	10,3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27	61,618	(9.9)	38,474	25,056	21,67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減(%)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總資產	570,612	475,711	19.9	397,187	317,897	307,209
股東權益 ^註	76,796	80,297	(4.4)	74,651	48,638	61,485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主要財務指標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註	0.97	1.00	(2.9)	0.95	0.33	1.6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註	0.97	1.00	(2.9)	0.95	0.33	1.6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註	10.6	10.9	減少0.3個 百分點	14.0	4.7	46.6
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註	10.8	10.7	增加0.1個 百分點	9.9	5.3	16.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6.46	7.16	(9.9)	4.54	3.25	2.8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減(%)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每股淨資產(元/股) ^註	8.93	9.34	(4.4)	8.80	6.32	7.99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三、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522,530	435,751
投資收益率(%) ^{註2}	3.7	5.3
壽險業務^{註5}		
已賺保費	90,493	84,665
已賺保費增長率(%)	6.9	43.4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82,024	80,351
產險業務^{註5}		
已賺保費	46,486	34,894
已賺保費增長率(%)	33.2	40.1
已發生賠款支出	27,235	20,04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536	21,933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501	15,211
綜合成本率(%) ^{註3}	93.1	93.7
綜合賠付率(%) ^{註4}	58.6	57.4

註：

- 1、 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貨幣資金等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處置合營企業淨收益+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年初投資資產+年末投資資產-賣出回購證券年初餘額-賣出回購證券年末餘額)/2)，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考慮太保壽險2011年底次級債發售所募集資金的影響。
- 3、 綜合成本率=(已發生賠款支出+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已賺保費。
- 4、 綜合賠付率=已發生賠款支出/已賺保費。
- 5、 上述壽險業務均指太保壽險業務，產險業務均指太保產險業務。

四、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1年度和2010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報告



高國富董事長接受《財富》雜誌訪談

2011年集團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549.58億元，同比增長11.0%，市場份額10.8%^註；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67.14億元，同比增長10.1%；產險承保利潤32.24億元，同比增長46.5%；歸屬集團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3.13億元，每股收益0.97元。

回顧集團上市以來，儘管經歷了國際金融危機及其持續影響的衝擊，我們始終以價值為導向，專注主業，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集團各項業務取得長足進步，並為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集團整體業務保持健康發展

業務平穩健康增長。2011年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549.58億元，同比增長11.0%。其中壽險業務收入932.03億元，同比增長6.1%；產險業務收入616.87億元，同比增長19.5%。2008年至2011年間，集團保險業務收入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9%，保持了穩健增長的態勢。

業務價值持續增長。截至2011年末集團內含價值1,135.64億元，同比增長3.2%。壽險有效業務價值416.11億元，同比增長19.6%；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67.14億元，同比增長10.1%。產險綜合成本率93.1%，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盈利水平穩定。2011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3.13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6%，連續三年保持在10%以上。2011年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分別實現淨利潤31.75億元、37.67億元；其中太保產險盈利創歷史新高，產險承保利潤32.24億元，同比增長46.5%。

註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1年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計算

償付能力充足。截至2011年末集團和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4%、187%、233%，保持了較高水平。自A股上市以來，集團累計向太保壽險增資256.10億元，向太保產險增資149.75億元，並於2011年末安排太保壽險發行了80億元次級債。上市募集資金均用於充實各保險業務板塊的資本金，為有效應對經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支撐。

二、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太保壽險“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取得明顯成效

營銷平台穩步提升。2011年營銷渠道保險業務收入428.18億元，同比增長21.3%，三年平均複合增長率20.8%；新保業務收入首次突破百億元，為108.26億元，同比增長21.0%，三年平均複合增長率25.0%。營銷渠道人均產能3,199元，同比增長11.7%，三年平均複合增長11.7%。

業務品質持續優化。2011年壽險新保期繳業務收入162.34億元，在新保業務中的佔比達到34.6%，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較2008年提升12.2個百分點。新保期繳業務收入中，十年期及以上業務佔比45.9%，同比提升13.2個百分點。營銷渠道新保期繳業務收入100.65億元，同比提升21.9%；2011年新業務利潤率為13.6%，同比提高3.1個百分點，業務品質不斷提升。自2008年以來保單繼續率穩步提升，2011年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達到92.7%，25個月保單繼續率達到89.8%。

創新轉型富有成效。2011年銀保渠道全力實施銷售模式轉型，推動以期繳為核心的業務發展，新保期繳業務收入中，五年期及以上產品佔比同比提升5.4個百分點。營銷渠道積極創新營銷工具，試點基於3G網絡與移動終端有效結合的“神行太保”移動銷售系統，提升客戶體驗和承保效率。在營運保障方面，啟動研發保全GPS系統，力求構築面向客戶的卓越營運體系，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

三、強化專業管理水平，太保產險可持續發展能力明顯增強

業務規模和品質不斷提高。2011年財產保險業務收入實現616.87億元，同比增長19.5%，市場份額12.9%，同比有所提升。2008年以來保險業務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超過30%，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持續提升盈利能力，自2008年以來綜合成本率呈現持續下降趨勢，2009年至2011年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7.5%、93.7%及93.1%。

渠道經營不斷強化。太保產險堅持多渠道專業化發展策略，在鞏固車商、銀保等傳統渠道優勢的基礎上，加快電銷、交叉銷售等新渠道發展步伐，業務佔比同比提高7.5個百分點；積極推動非車險直銷團隊專業化建設，實施重大客戶銷售組織改革；建立了目標客戶定位明確、符合行業發展趨勢的渠道網絡體系。同時強化續保管理，2011年商業車險續保率同比提高5.5個百分點；中等規模以上的企財險客戶續保率同比提高7.4個百分點。

提升客戶體驗。著力打造公開透明的理賠管理模式和快速便捷的標準化服務體系，建成行業領先的“3G快速理賠系統”，在綫完成查勘定損，有效縮短理賠周期。優化承保理賠信息管理系統，實現全險種承保理賠信息客戶自主查詢服務；率先在業內導入現場管理星級評價模式，建成業內首批12家示範星級服務門店；率先在業內建立全國客戶投訴集中管理體系，億元保費投訴量等主要服務質量監控指標繼續優於行業水平。在中國質量協會開展的第三方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太保產險的客戶滿意度指數連續八年保持上升。

四、太保資產著力提升投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努力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完善資產負債管理體制。2011年太保資產從賬戶負債特性出發，制定了既滿足產品負債需求又兼顧資本市場實現可能性的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方案。太保資產逐步建立綜合性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從制度上、流程上、系統上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淨投資收益率穩步提高。2011年太保資產抓住升息周期的機遇，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力度。2011年末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85.6%，較上年末提高2.9個百分點，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871.09億元，重點配置於收益率較高的協議存款、銀行次級債和債權投資計劃。2011年權益市場大幅下跌，太保資產主動調整資產結構，適時擴大具有穩定現金分紅預期的權益資產持倉規模。2011年實現淨投資收益率4.7%，比上年提高0.4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優化了投資收益的結構，提升了抵禦資本市場波動的能力。

加快另類投資項目開發。2011年太保資產先後發起設立五個債權投資計劃，合計金額156億元，保持了在債權投資計劃業務方面的保險行業領先地位。投資總額為40億元的“太平洋—上海公共租賃房項目債權投資計劃”是保險行業內第一個不動產金融產品；投資總額為210億元的北京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是太保資產協調保險業內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發起的、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債權投資產品。2011年末另類投資在投資資產中佔比為7.3%，較2008年末提高了5.0個百分點。

五、鞏固優勢、積極拓展，長江養老業務規模平穩增長

在業務拓展方面，2011年長江養老進一步挖掘存量客戶潛力，開發企業年金新單業務和養老保障業務，鞏固區域優勢地位；積極拓展全國營銷服務網絡，加強渠道合作，並對大型企業的業務開拓形成重要突破。2011年長江養老實現企業年金繳費36.23億元，同比增長10.8%；截至2011年末受託管理資產272.58億元，較上年末上升4.7%；投資管理資產181.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9.1%。

六、面向客戶需求導向，打造卓越營運體系

2011年以集約化為核心的大規模營運體系建設全面完成，高效運作、成本集約、資源共享的運營平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同時，公司啟動了面向客戶需求導向的卓越營運體系建設，太保壽險完成了營運轉型的頂層設計，確定了營運成本分析模型，制訂了營運服務水平指數體系；太保產險確定了全國多點共享的營運模式架構建設方向，初步形成中後台營運體系框架藍圖和流程模式。未來，太保集團將圍繞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戰略轉型要求，運用新技術構築面向客戶的、以標準化集約化為核心的卓越營運體系。

展望2012年，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上升，經濟下行風險加大，中國經濟發展所面臨的國際國內形勢可能更為複雜。但是，未來一個時期我國的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保險業繼續保持較快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2012年保險監管部門提出了“抓服務、嚴監管、防風險、促發展”的監管思路，更加注重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引導行業理性發展和市場秩序規範。

2012年中國太保將把握機遇，穩中求進，奮發有為，深入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堅持“穩增長、優服務、防風險、促轉型”的經營策略，進一步發揮綜合保險集團的整體優勢，促進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太保壽險將繼續堅持“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實施營銷業務城區突破，保持營銷渠道價值貢獻穩定，積極把握個人延稅型保險業務發展機遇；太保產險將聚焦服務創新、注重流程優化、嚴密防範風險，在保持穩定承保盈利水平的同時，實現市場份額穩步提升，鞏固競爭優勢；太保資產將始終遵循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基本原則，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提升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能力，在複雜波動的市場環境中努力實現持續穩定的投資收益。

公司榮譽

2011年正值建司20周年，中國太保首次躋身《財富》全球500強，並憑藉綜合實力、服務質量、創新能力和品牌美譽獲得了多項榮譽。

- 中國太保入選美國《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467位；
- 中國太保連續入選英國《金融時報》全球市值500強和美國《福布斯》全球前500強企業；
- 中國太保在 Interbrand 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上列第10名；
- 中國太保蟬聯“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傑出企業獎”；
- 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在“3.15”論壇上同時被中國質量萬裏行授予“服務質量先進單位”，並連續十年在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組織的保險業窗口服務質量明察暗訪中獲得第一名；太保產險同時被授予“保險窗口服務質量特別貢獻獎”；
- 太保壽險獲《保險經理人》雜誌“2011中國保險行業年度風雲榜”的“年度價值成長最優”獎；
- 太保壽險12款保險產品獲第六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創新大獎評選系列獎項，其中“鴻鑫”系列產品和“紅利發兩全保險”獲“年度最暢銷保險產品”，“金享人生保障計劃”獲“年度最具創新力產品”，“紅利達兩全保險”獲“年度最具市場潛力產品”；
- 太保產險被第五屆“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CFV)”授予“2011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保險公司(中資產險)”稱號；
- 太保產險“3G快速理賠系統”被《理財周刊》授予“2011年保險行業年度服務大獎”，成為唯一獲得該殊榮的產險公司。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屬的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並通過下屬的太保資產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此外，本公司控股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還通過太保香港、太保投資(香港)在香港市場分別從事財產保險和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長江養老、太保香港、太保投資(香港)的業務在本公司的佔比較小，以下對人壽保險業務的分析均指太保壽險，對財產保險業務的分析均指太保產險，對資產管理業務的分析均指太保資產。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人壽保險	93,203	87,873	6.1
財產保險	61,687	51,622	19.5
市場佔有率			
人壽保險(%) ^{註1}	9.7	/	/
人壽保險(%) ^{註2}	8.7	8.8	(0.1pt)
財產保險(%)	12.9	12.8	0.1pt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8,313	8,557	(2.9)
人壽保險	3,175	4,611	(31.1)
財產保險	3,767	3,511	7.3
集團內含價值	113,564	110,089	3.2
人壽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6,714	6,100	10.1
財產保險綜合成本率(%)	93.1	93.7	(0.6pt)
集團客戶數(千)^{註3}	69,995	47,518	47.3
客均保單件數(件)	1.41	1.45	(2.8)
養老金業務			
受託管理資產	27,258	26,038	4.7
投資管理資產	18,104	14,022	29.1

註：

- 1、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1年壽險公司原保費收入計算。
- 2、根據保監會公佈的壽險公司規模保費計算。
- 3、客戶數是指在當年年底，至少持有一張在保險責任期內且保險期限不小於365天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太保壽險推出“學行天下”子女教育增值服務

二、人壽保險業務

(一) 業務分析

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銀保新規等因素的影響，2011年整體壽險市場增速明顯放緩，相比較2010年28.9%的增速，2011年中國壽險行業規模保費同比增長為5.1%。本公司積極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深入實施“聚焦營銷渠道，聚焦期繳業務”的發展策略，取得了明顯成效，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業務品質穩步改善。2011年本公司實現保險業務收入932.03億元，同比增長6.1%；新保業務收入469.36億元，新單標準保費187.67億元^註，同比增長6.0%，高於行業增速6.4個百分點。

註：數據來源為保監會公佈的保險業統計信息。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營銷渠道			
保險業務收入	42,818	35,286	21.3
新保業務	10,826	8,947	21.0
期繳	10,065	8,258	21.9
躉繳	761	689	10.4
續期業務	31,992	26,339	21.5
銀行渠道			
保險業務收入	44,450	48,201	(7.8)
新保業務	30,512	41,100	(25.8)
期繳	5,847	8,469	(31.0)
躉繳	24,665	32,631	(24.4)
續期業務	13,938	7,101	96.3
直銷渠道			
保險業務收入	5,427	4,147	30.9
新保業務	5,285	4,008	31.9
期繳	14	11	27.3
躉繳	5,271	3,997	31.9
續期業務	142	139	2.2
新渠道			
保險業務收入	508	239	112.6
新保業務	313	131	138.9
期繳	308	131	135.1
躉繳	5	—	/
續期業務	195	108	80.6
合計	93,203	87,873	6.1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營銷員(千名)	292	280	4.3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3,199	2,863	11.7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單件數(件)	1.10	1.10	—

(1) 營銷渠道

2011年本公司營銷新保業務收入為108.26億元，同比增長21.0%，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繳業務收入為70.70億元，同比增長32.1%。續期業務收入319.92億元，同比增長21.5%。

本公司注重營銷渠道人力的健康增長，2011年末營銷員人力較上年末增長4.3%。在增員方面，通過嚴格執行面試選才流程，提升增員質量；在基礎管理方面，通過強化出勤管理、加強師資力量和培訓執行力度等措施，嚴格考核機制，提高留存質量和績優隊伍的增長。

2011年本公司營銷渠道產能穩步提升，同比增長11.7%。產品策略方面，本公司根據生命周期的不同風險保障需要，為不同年齡段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和組合，並針對不同客戶群及時推出專屬產品；客戶策略方面，本公司持續積累新客戶，並通過老客戶加保方案等措施，提升客戶的經營能力；資源配置方面，加強統籌管理、提高資源效用，發揮考核機制的牽引作用，進一步提升產能；營銷支持方面，積極創新營銷工具，試點基於3G網絡與平板終端有效結合的“神行太保”移動銷售系統，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承保效率。

(2) 銀行渠道

受市場利率上升、信貸緊縮、銀保新規及理財型產品競爭等因素影響，2011年銀行渠道業務遭遇明顯下降，步入轉型發展階段。2011年本公司銀行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44.50億元，同比下降7.8%，其中新保業務收入305.12億元，同比下降25.8%。面對新的挑戰，本公司積極推動以期繳業務為核心的渠道業務轉型。通過穩定與主要銀保渠道的戰略合作關係，構建銀保合作新模式；開發銀保專屬產品和新型期繳產品，滿足客戶多層次需求。2011年新保期繳業務收入58.47億元，其中五年期及以上業務收入35.70億元，佔比較上年提升5.4個百分點；實現高價值新型期繳業務收入3.30億元，取得業務轉型突破。銀保業務品質保持良好水平，續期業務收入139.38億元，同比增長96.3%。截止2011年末，本公司與79,905家銀郵網點簽約銷售本公司的人壽保險產品。

(3) 直銷渠道

2011年本公司直銷渠道以細分客戶，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為主綫，積極發展意外險、年金險、健康險和個人壽險等業務；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提升渠道網點經營水平；深入挖掘渠道客戶資源，建立法人客戶業務新增長點；探索職團開拓運作模式，銷售高價值個人產品。2011年本公司直銷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4.27億元，同比增長30.9%。

(4) 新渠道

本公司加快電銷、網銷等新渠道業務發展，重點發展高價值期繳業務、積累新客戶，持續提高該渠道價值佔比。2011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08億元，同比增長112.6%；新保業務收入3.13億元，其中期繳保費佔比98.4%；續期業務收入1.95億元，同比增長80.6%。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93,203	87,873	6.1
傳統型保險	15,636	15,248	2.5
分紅型保險	72,873	68,434	6.5
萬能型保險	81	85	(4.7)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4,613	4,106	12.3
保險業務收入	93,203	87,873	6.1
個人業務	89,904	85,677	4.9
團體業務	3,299	2,196	50.2

2011年萬能型和投連型產品因資本市場持續震盪而銷售低迷，固定利率的傳統型產品在高利率環境下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分紅型產品依然是壽險業務增長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堅持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2011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156.36億元，同比增長2.5%；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728.73億元，同比增長6.5%；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險業務收入46.13億元，同比增長12.3%。從客戶類型看，個人業務佔比96.5%。

3、保單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1}	92.7	92.0	0.7pt
個人壽險客戶25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2}	89.8	84.0	5.8pt

註：

- 13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13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5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25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011年本公司持續改善業務品質、提升客戶服務和續期保費管理水平，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穩步提高。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2011年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與城區發展相適應的資源配置和投入，鞏固縣域優勢，實施城區突破，提高城區業務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93,203	87,873	6.1
江蘇	9,048	8,432	7.3
河南	8,798	7,875	11.7
山東	7,712	7,251	6.4
廣東	7,080	6,842	3.5
浙江	5,686	4,439	28.1
河北	5,523	5,342	3.4
四川	5,168	5,388	(4.1)
北京	4,355	4,802	(9.3)
湖北	4,318	4,270	1.1
上海	3,967	3,646	8.8
小計	61,655	58,287	5.8
其他地區	31,548	29,586	6.6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已賺保費	90,493	84,665	6.9
投資收益 ^註	13,489	17,064	(21.0)
其他業務收入	768	618	24.3
收入合計	104,750	102,347	2.3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82,024)	(80,351)	2.1
財務費用	(784)	(343)	128.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57)	(1,722)	31.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310)	(14,607)	11.7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01,375)	(97,023)	4.5
利潤總額	3,375	5,324	(36.6)
所得稅	(200)	(713)	(71.9)
淨利潤	3,175	4,611	(31.1)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應佔聯營/合營企業虧損。

投資收益。2011年為134.89億元，同比減少21.0%，主要是受本年度股票市場大幅下滑影響，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收入減少、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1年為820.24億元，同比上升2.1%。其中：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同比上升26.4%，主要是退保金的增加；保單紅利支出同比增長12.0%，主要是分紅業務增長及保單分紅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82,024	80,351	2.1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1,508	17,018	26.4
已發生賠款支出	646	693	(6.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6,063	59,241	(5.4)
保單紅利支出	3,807	3,399	12.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1年為163.10億元，同比增長11.7%，主要是由於業務轉型過程中的投入增加以及通貨膨脹環境下的人力成本增加。

綜合上述原因，2011年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實現淨利潤31.75億元。



太平洋產險客戶俱樂部成立暨自駕遊車友會活動啟動儀式

三、財產保險業務

(一) 業務分析

2011年本公司抓住產險市場發展的有利時機，轉變發展方式，持續推進集約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實現保險業務收入616.87億元，綜合成本率93.1%，在保持綜合成本率行業領先的同時實現了市場份額的提升。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61,687	51,622	19.5
機動車輛險	47,409	39,636	19.6
交強險	11,389	9,252	23.1
商業車險	36,020	30,384	18.5
非機動車輛險	14,278	11,986	19.1
企財險	4,902	4,149	18.1
責任險	1,967	1,339	46.9
意外險	1,508	1,338	12.7
貨運險	1,524	1,216	25.3
其他	4,377	3,944	11.0

(1) 機動車輛險

本公司持續深化車險精細化管理，鞏固傳統渠道優勢，著力推進車險續保管理和新渠道建設；依托“3G快速理賠系統”等新技術，創新理賠服務、改善客戶體驗、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車險業務較快增長。2011年實現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收入474.09億元，同比增長19.6%。

(2) 非機動車輛險

本公司以加強非車險銷售能力建設為主線，充分整合承保、理賠、風險管理等專業條綫的技術資源，積極轉變傳統優勢險種的發展方式，發揮航運保險專業化集約化經營優勢，完善重大客戶銷售管理體系建設，2011年實現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收入142.78億元，同比增長19.1%。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排名	商業保險險種名稱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1	機動車輛保險	47,409	5,639,163	22,349	32,992	2,672
2	企財險	4,878	7,817,900	1,939	3,708	173
3	責任險	1,961	4,381,845	768	1,614	39
4	意外險	1,507	23,506,723	525	1,170	161
5	貨運險	1,503	3,266,302	665	851	21

註：保費收入均不含分入保費。

2、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61,687	51,622	19.5
直銷渠道	12,856	13,737	(6.4)
代理渠道	36,770	31,696	16.0
經紀渠道	4,695	3,937	19.3
新渠道	7,366	2,252	227.1

註：新渠道含交叉銷售、電銷及網銷。

2011年本公司加強渠道專業化經營，整合渠道資源，堅持創建新渠道與優化傳統渠道並舉。新渠道方面，本公司進一步加快電銷和交叉銷售的發展步伐：通過推進職場建設、優化運營管理、啓用10108888電銷新號碼、強化整合營銷等手段，實現電銷業務收入53.73億元，同比增長397.0%；進一步完善交叉銷售管理體系，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實現交叉銷售收入19.93億元，同比增長70.2%；電銷及交叉銷售收入佔財產保險業務收入的11.9%，同比上升7.5個百分點。傳統渠道方面，持續提升集約化和專業化水平，逐步完善了目標客戶定位明確，適應公司發展需要並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的渠道網絡體系。

截止2011年末，本公司擁有直銷人員13,599名；本公司還與30,597名產險營銷員，14,572家代理機構和1,416家經紀公司簽約銷售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

3、 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2011年本公司的財產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東部沿海地區和經濟較發達的內陸省份，未來本公司將依托遍布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61,687	51,622	19.5
廣東	8,928	7,535	18.5
江蘇	6,953	5,828	19.3
浙江	5,462	4,329	26.2
上海	4,800	4,107	16.9
山東	4,579	4,146	10.4
北京	3,516	3,232	8.8
河北	1,963	1,633	20.2
福建	1,900	1,478	28.6
遼寧	1,881	1,568	20.0
四川	1,827	1,570	16.4
小計	41,809	35,426	18.0
其他地區	19,878	16,196	22.7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已賺保費	46,486	34,894	33.2
投資收益 ^註	1,820	2,415	(24.6)
其他業務收入	205	158	29.7
收入合計	48,511	37,467	29.5
已發生賠款支出	(27,235)	(20,043)	35.9
財務費用	(58)	(24)	14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150)	(12,775)	26.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3,443)	(32,842)	32.3
利潤總額	5,068	4,625	9.6
所得稅	(1,301)	(1,114)	16.8
淨利潤	3,767	3,511	7.3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應佔聯營/合營企業虧損。

投資收益。2011年為18.20億元，同比減少24.6%，主要是受本年度股票市場大幅下滑影響，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收入減少、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已發生賠款支出。2011年為272.35億元，同比增長35.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1年為161.50億元，同比增長26.4%，主要是公司新渠道業務建設投入以及通貨膨脹環境下的人力成本增加的共同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1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實現淨利潤37.67億元。

四、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強化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為導向，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逐步提高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能力，追求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努力實現投資資產的長期淨值增長。

受國際經濟環境動蕩、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及貨幣政策從緊等多重因素影響，2011年市場利率水平總體上升，權益市場下跌幅度較大。2011年，本公司充分利用升息周期的機遇，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力度，提高全部資產可重複的收益率；主動降低權益投資佔比，優化權益類資產持倉結構；加快另類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設立，持續拓展保險資金投資新領域。

(一) 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
投資資產(合計)	522,530	435,751	19.9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447,418	360,309	24.2
— 債券投資	276,688	232,533	19.0
— 定期存款	137,373	106,772	28.7
— 債權投資計劃	25,563	15,925	60.5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1}	7,794	5,079	53.5
權益投資類	53,573	55,516	(3.5)
— 基金	20,547	24,857	(17.3)
— 股票	26,862	24,979	7.5
— 其他權益投資 ^{註2}	6,164	5,680	8.5
投資性房地產	6,573	2,366	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17,560	(14.8)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	3,60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592	119,759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536	157,360	28.7
於合營企業投資	—	440	(100.0)
貸款及其他 ^{註3}	199,495	154,588	29.0

註：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理財產品等。

2、 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2011年末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為5,225.3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9%，其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85.6%，較上年末提高2.9個百分點，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871.09億元，重點配置於收益率較高的協議存款、銀行次級債和債權投資計劃；權益類資產佔比10.3%，較上年末下降2.4個百分點，在控制投資風險、降低權益類資產總體倉位的同時，適當擴大具有穩定現金分紅預期的權益資產規模。

本公司積極把握政策和市場機遇，持續拓展基礎設施投資、不動產和未上市股權等投資新領域。加大債權投資計劃的發行力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2011年發起設立江蘇泰州長江大橋、江蘇國信揚州電廠、龍源電力風電場、上海公共租賃房和北京市不動產項目等五個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合計金額156億元，其中本公司認購96.1億元。完成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收購，參與了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的定向增發。

從投資目的來看，2011年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資同比增長28.7%，主要原因是債券投資的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減少的原因是出售合營企業；貸款及其他同比增長29.0%，主要原因是協議存款的增長。

(二) 投資收益

2011年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172.52億元，同比下降17.5%；總投資收益率3.7%，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

淨投資收益213.80億元，同比增長26.1%，主要是利率水平上升以及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總額增加所致；淨投資收益率4.7%，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同比(%)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18,902	14,229	32.8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2,217	2,723	(18.6)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61	—	/
淨投資收益	21,380	16,952	26.1
已實現(損失)/收益	(1,619)	4,049	(140.0)
未實現(損失)/收益	(383)	193	(298.4)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805)	(615)	356.1
處置合營企業淨收益	479	—	/
其他收益 ^註	200	323	(38.1)
總投資收益	17,252	20,902	(17.5)
淨投資收益率(%)	4.7	4.3	0.4pt
總投資收益率(%)	3.7	5.3	(1.6pt)

註：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等。

五、其他

太保資產。本公司通過股權佔比99.67%的太保資產對保險資金進行管理和運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總資產7.35億元，淨資產5.43億元，2011年度淨利潤0.41億元。

長江養老。本公司持有長江養老51.00%的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長江養老總資產7.90億元，淨資產7.38億元，受託管理資產規模272.58億元，2011年度淨虧損0.64億元。

太保香港。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香港總資產6.46億元，淨資產3.22億元，2011年度保險業務收入3.32億元，淨利潤0.45億元。

太保投資(香港)。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佔比99.83%的太保投資(香港)開展境外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投資(香港)總資產0.44億元，淨資產0.41億元，2011年度淨利潤0.04億元。

六、專項分析

(一) 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增減幅度(%)	主要原因
總資產	570,612	475,711	19.9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492,557	394,160	25.0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78,055	81,551	(4.3)	投資業務收益下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313	8,557	(2.9)	投資業務收益下降

(二) 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27	61,618	(9.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112)	(70,600)	19.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114	(3,383)	(871.9)

2、 資產負債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86.5	83.1	3.4pt

註：資產負債率=(總負債+少數股東權益)/總資產。

3、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保費通常均於保險賠付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通過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 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實際資本	73,556	76,67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壽險次級債發行
最低資本	25,884	21,486	產、壽險業務發展
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357	
人壽保險			
實際資本	34,213	36,68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次級債發行
最低資本	18,267	15,222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7	241	
財產保險			
實際資本	17,644	10,266	當期盈利、股東增資、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7,568	6,132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167	



七、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1年中國保險業務收入為1.43萬億元，同比增長10.4%，保險總資產突破6萬億元。中國保險市場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

總體來看，未來一個時期我國的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保險業也處在發展的黃金時期；我國經濟社會蓬勃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保險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

短期來看，2012年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形勢更為複雜和不確定。國內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加大。保險業整體增速可能會有所放緩，產險增速回歸常態，壽險業將進入發展調整期，持續增長的難度更大，風險防範的要求更高。但城市化進程、人口老齡化和中等收入者比重增加，行業仍有增長空間與潛力。個人延稅型養老保險試點的推進可能會成為壽險新一輪增長的重要引擎。

從監管政策導向看，中國保監會將按照“抓服務、嚴監管、防風險、促發展”的監管思路，從服務宏觀經濟社會出發，著力提升保險服務質量和水平，著力改善保險行業形象，著力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有效地促進行業健康協調可持續發展。2012年三項重點監管工作：一是重點解決車險理賠難和壽險銷售誤導問題；二是建立健全保險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三是推進農業保險、巨災保險、個人延稅型養老保險發展。我們認為，這些監管的措施將有利於維護保險消費者利益，對轉變行業發展方式和規範市場秩序有積極意義。

(二) 經營計劃

2011年本公司價值持續增長，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品牌形象穩步提升，經營業績保持了持續穩定，但因宏觀環境變化，也遭遇了保險業務收入增速低於預期等挑戰。

面對多種挑戰與變化，2012年本公司將把握機遇，穩中求進，奮發有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為主綫，堅持“穩增長、優服務、防風險、促轉型”的經營策略，通過行之有效的戰略牽引與傳導，推動實現一個客戶、多點接觸、全面保障、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進一步發揮綜合保險集團的整體優勢，促進本公司價值的可持續增長。2012年，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 堅持適應經濟周期的經營策略，致力於保持業務平穩較快發展
- 創新優化銷售及理賠流程，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質量
- 持續優化風險內控體系，致力於切實防範系統性風險
- 加快啟動戰略轉型舉措項目，致力於推動戰略轉型取得新進展
- 有效優化資源配置，致力於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 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208,287,273	72.19	—	—	—	—	—	6,208,287,273	72.1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313,300,000	26.90	—	—	—	—	—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8,521,587,273	99.09	—	—	—	—	—	8,521,587,273	99.09
三、股份總數	8,600,000,000	100.00	—	—	—	—	—	8,600,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具體限售股份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限售 股變動數(+, -)	年未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轉持一戶	78,412,727	—	78,412,727	見註	見註
合計		78,412,727	—	78,412,727		

註：依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轉持本公司部分國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繼原國有股東的法定和自願承諾禁售期基礎上，再將禁售期延長三年。

(三)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 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H股	2009年12月23日	港元28.00	861,300,000	2009年12月23日	2,184,600,000	—
	2010年1月14日	港元28.00	128,700,000	2010年1月27日	128,700,000	

2009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28.00港元的價格發行86,130萬股H股；2010年1月，本公司超額配售12,870萬股H股。

2、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181,167 (其中A股股東173,427家, H股股東7,740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 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69	1,865,122,999	+663,889,099	—	—	H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4.93	1,284,277,846	—	—	—	A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4.36	1,235,291,781	+10,209,843	—	—	A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93	424,099,214	—	—	—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0	421,703,174	—	—	—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3.84	329,824,102	-498,240,000	—	—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91	250,013,460	-936,000	—	—	A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2.03	174,339,390	—	—	—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32	113,323,498	-166,080,000	—	—	H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1.13	96,914,255	—	78,412,727	—	A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65,122,999	H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235,291,781	A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329,824,102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013,460	A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13,323,498	H股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東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連關係；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之間因同屬凱雷投資集團而存在關連關係。

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客戶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二) 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為戴志浩，註冊資本為68.69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為楊祥海，註冊資本為6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燃氣等生產供應和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投資與資產管理(能源及相關服務業、金融企業股權)。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為壽偉光，註冊資本為5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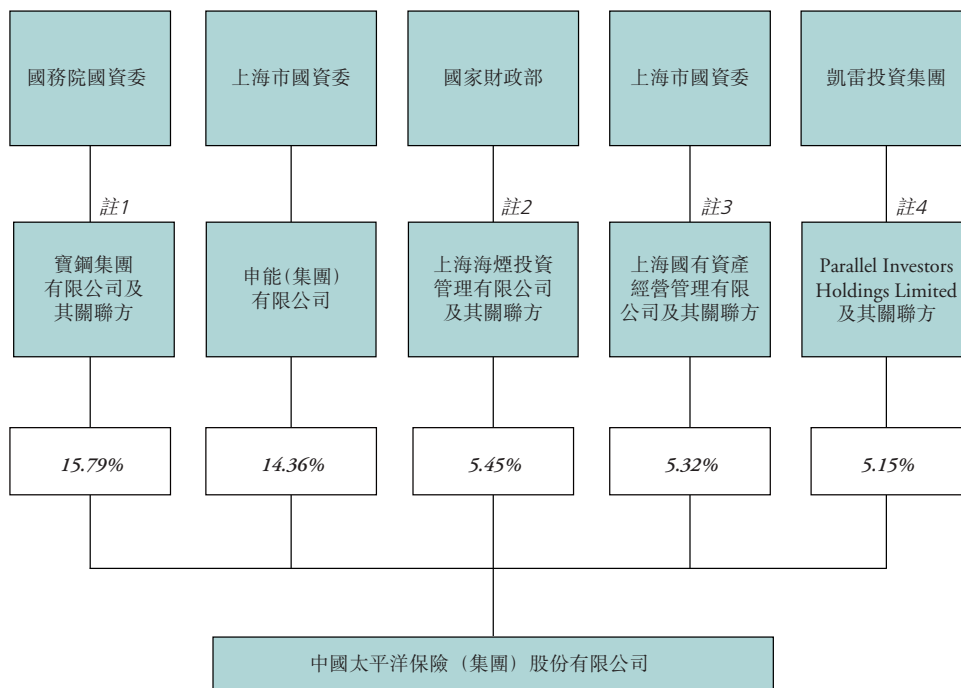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為姜立功，註冊資本為13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

5、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是在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凱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合計持有1,357,888,33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5.79%。
- 2、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合計持有468,828,10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45%。
-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457,123,365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32%。
- 4、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均為凱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合計持有443,147,6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15%。2012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18,0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現合計持有425,147,6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4.94%。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稅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股東單位及其他關連方領取報酬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56年06月	自2010年07月起	2,201	否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男	1957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2,057	否
楊祥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馮軍元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楊向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01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周慈銘	非執行董事	男	1951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徐菲	非執行董事	女	1967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否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8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279 ^{註2}	否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9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79 ^{註2}	否
肖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279 ^{註2}	否
周竹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張建偉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54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08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4,604	否
賀季海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978	否
徐敬惠	常務副總裁	男	1957年03月	自2010年09月起	3,143	否
顧越	副總裁	男	1965年06月	自2010年09月起	6,586	否
孫培堅	副總裁	男	1963年09月	自2010年09月起	5,461	否
遲小磊	總精算師	女	1969年07月	自2007年11月起	3,306	否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稅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股東單位及其他關連方領取報酬
黃雪英	信息技術總監	女	1967年11月	自2008年02月起	3,654	否
陳 巍	審計總監、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男	1967年04月	自2010年09月起	1,884	否
合 計	—	—	—	—	37,961	—

註:

- 1、 上表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根據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30萬元，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自2011年6月起領取職務津貼。
- 3、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 楊祥海先生、馮軍元女士、楊向東先生、周慈銘先生、許善達先生未領取津貼。
- 5、 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6、 宋俊祥先生2011年度稅前報酬總額中，1,626千元為其2003年、2004年長期激勵在2011年兌現部份。
- 7、 顧越先生2011年度稅前報酬總額中，3,657千元為其2002年、2003年、2004年長期激勵在2011年兌現部份。
- 8、 孫培堅先生2011年度稅前報酬總額中，2,453千元為其2002年、2003年、2004年長期激勵在2011年兌現部份。
- 9、 陳巍先生自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審計總監。
- 10、 2011年8月27日，陳基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等。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霍先生曾任太保產險董事長，太保資產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祥海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經調處、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上證所總經理，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等。楊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成然先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處處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等職務。王先生目前還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馮軍元女士，現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在加入凱雷之前，馮女士曾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工作近五年，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菊民先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捲煙廠組織科副科長，教育科科長兼廠校校長，幹部科科長，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捲煙廠副廠長、廠長。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向東先生，現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凱雷亞洲基金聯席主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凱雷之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楊先生亦曾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太保資產董事。楊先生目前還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慈銘先生，現任中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周先生曾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監事長，太保產險副董事長，上海財經大學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任訪問教授，周先生還曾擔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鄭安國先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鄭先生曾任南方證券深圳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南方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鄭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徐菲女士，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市場開發部、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徐女士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徐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中國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許善達先生，現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許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在此之前，許先生還曾擔任多個政府職務，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許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擁有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李若山先生，現任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司法會計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曾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四家公司均於上證所上市。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肖微先生現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主任、管理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師事務所和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從事律師工作，曾擔任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組審核工作委員會委員，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袁天凡先生，現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袁先生曾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聯交所行政總裁等。袁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二) 監事

周竹平先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部)副部長、寶山鋼鐵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寶鋼集團企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寶鋼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建偉先生，現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海新滬玻璃廠副廠長；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實業部副經理、經理，實業管理總部總經理，發展策劃部經理，資產經營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產險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現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俊祥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工作。

賀季海先生，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資深專務、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賀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高級專務，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以前，賀先生在上海市政府工作。賀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中國律師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三) 高級管理人員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太保壽險董事長、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兼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曾任中國太保國內業務二部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以及電子商務部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徐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顧越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香港董事。顧先生曾任本公司蘇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太保資產監事長。加入本公司之前，顧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市統計局。顧先生擁有EMBA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培堅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投資(香港)董事。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孫先生擁有碩士學位，EMBA學位，經濟師職稱。

遲小磊女士，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遲女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精算師、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遲女士曾任明德豐怡精算諮詢(上海)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資深精算顧問、韜睿香港辦事處精算顧問、加拿大倫敦人壽保險公司副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國外業務部資深展業。遲女士擁有碩士學位、北美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加拿大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香港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中國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

黃雪英女士，現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為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負責領導大中華區保險行業諮詢業務。黃女士曾在畢馬威諮詢公司(後更名為畢博管理諮詢)長期任職，先後負責保險公司核心業務系統開發和實施，保險行業的團隊建設、業務拓展和項目管理等。黃女士擁有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工程師職稱、經濟師職稱。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祥海	中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8年起
王成然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自2009年起
馮軍元	凱雷投資集團	董事總經理	自1998年起
楊向東	凱雷投資集團	董事總經理	自2001年起
周慈銘	中能(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濟師	自1998年起
鄭安國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2009年起
徐 菲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總裁	自2005年起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周竹平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9年起
張建偉	上海久事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2年起
林麗春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駐上海辦事處主任	自2007年起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吳菊民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3年起
楊向東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3年起
鄭安國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3年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徐 菲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09-2011年
	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8年起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8年起
許善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教授	自1997年起
李若山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4年起
	浙江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肖 微	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任、管理合夥人	自1989年起
	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6年起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張裕葡萄酒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袁天凡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	自2005年起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1992年起
周竹平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起
張建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2年起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1999年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徐敬惠	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聘請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績效考核等因素，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無變動。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無變動。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顧越	財務負責人	2011年8月26日，聘任顧越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顧越先生的任職自保監會任職資格審查通過後生效。
陳巍	審計總監和審計責任人	2011年8月26日，聘任陳巍先生為本公司審計總監和審計責任人，陳巍先生的任職自保監會任職資格審查通過後生效。
吳達川	財務總監	2011年7月1日，吳達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基華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11年8月27日，陳基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六、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年初持股數	本年 增持股份數量	本年 減持股份數量	年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25,700	10,000	—	35,700	二級市場購買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A股	22,500	22,000	—	44,500	二級市場購買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18,000	16,000	—	34,000	二級市場購買
徐敬惠	常務副總裁	A股	20,000	18,000	—	38,000	二級市場購買
顧越	副總裁	A股	18,000	20,000	—	38,000	二級市場購買
孫培堅	副總裁	A股	17,025	20,500	—	37,525	二級市場購買
陳巍	審計總監、董事會 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A股	9,000	11,000	—	20,000	二級市場購買

七、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82,456人(包括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員工)，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4,014	4.87
專業人員	49,344	59.84
營銷人員	29,098	35.29
合計	82,456	100.00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1,557	1.68
本科	29,259	30.86
本科以下	51,640	67.46
合計	82,456	100.0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情況

2011年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積極建立了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梁，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保障了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沒有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關制度，目前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也符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一) 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的具體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二)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011年內，公司召開了2010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召開了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高國富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兼總裁霍聯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若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祖同、監事會主席周竹平、監事宋俊祥、林麗春等出席了會議。

經2010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內容包括：有關公司對外擔保的行為、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有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等。

(二)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主要職權包括: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根據總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決定其報酬事項等。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高國富先生、霍聯宏先生擔任。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1年內, 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 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會議, 努力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決策, 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高國富	4	4	0	0	
霍聯宏	4	4	0	0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4	3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周慈銘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成然	4	3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鄭安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馮軍元	4	4	0	0	
吳菊民	4	2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均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向東	4	4	0	0	
周慈銘	4	4	0	0	
鄭安國	4	4	0	0	
徐菲	4	4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	4	4	0	0	
張祖同	4	4	0	0	
李若山	4	4	0	0	
肖微	4	4	0	0	
袁天凡	4	4	0	0	

2、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1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1、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東莞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3、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在長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A股2011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4、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1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201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35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2011年7月實施完畢。

4、 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2011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相應修訂了工作制度，調整了職責權限，主要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1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對子公司增資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高國富(主任)	2	2	0	0
楊祥海	2	2	0	0
王成然	2	2	0	0
楊向東	2	2	0	0
許善達	2	1	1	0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2011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若山(主任)	9	9	0	0
周慈銘	9	9	0	0
張祖同	9	9	0	0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1年，本公司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通過公開選聘方式對公司201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進行選聘。本公司成立評審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評審委員會主任，對候選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做出了客觀的評價，並確定安永為第一候選人。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10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安永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內控優化項目進展情況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了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了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等。

2011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0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任，以及《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訂事宜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袁天凡(主任)	4次	4次	0	0
馮軍元	4次	4次	0	0
鄭安國	4次	4次	0	0
許善達	4次	3次	1	0
肖 微	4次	4次	0	0

(4)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2011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修訂了工作制度，在職責中增加了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的職能，主要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對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修訂、關聯交易執行情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祖同(主任)	4	4	0	0
馮軍元	4	4	0	0
吳菊民	4	3	1	0
徐菲	4	4	0	0
霍聯宏	4	4	0	0

(三)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現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2011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通過會議材料審閱、聽取專題彙報、開展現場調研、對分支機構巡視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內控管理與風險控制狀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同時加強了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了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竹平	4	3	1	0
張建偉	4	4	0	0
林麗春	4	4	0	0
宋俊祥	4	4	0	0
賀季海	4	4	0	0

此外，監事列席了2011年內召開的董事會，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以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四) 董事、監事調研

2011年，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對太保產、壽險內蒙古分公司進行了調研巡視。董事、監事們重點考察了當地保險市場發展、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等，對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思路、業務策略、風險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導性意見。調研考察後，各位董事、監事提出了包括加強區域性分類指導；加強品牌體系建設；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強新渠道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形成專題調研考察報告向經營層進行反饋。公司經營層對此高度重視，立即組織研究落實，並將落實結果及時反饋全體董事、監事。

(五) 董事、監事培訓

2011年，董事王成然、周慈銘、鄭安國、馮軍元、徐菲，監事林麗春參加了中國保監會舉辦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提高了保險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增強了對保險市場特徵和經營發展規律的認識。此外，全體董事、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六)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七) 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九節“董事會報告”。

(八)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第十六節“附件”。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九) 關於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本公司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設並歸口管理全系統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並不斷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期報告工作規程》、《臨時報告工作規程》等一系列規定，對有關信息的報告、傳遞、審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形成了信息搜集、報送、對外披露以及相關差錯責任追究機制。

2011年，由本公司主導，通過在全系統下發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專項通知、邀請上證所專家來本公司培訓等方式，在全系統內提升了對可能引起股價波動的內幕信息管理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涵蓋了金融、財稅、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1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許善達	4	4	0	0
張祖同	4	4	0	0
李若山	4	4	0	0
肖 微	4	4	0	0
袁天凡	4	4	0	0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踪、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踪。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對高級管理人員建立了遞延獎金制度，以實現長效激勵約束。遞延獎金於每年年度考核結束後，根據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授予，授予後並不立即支付，而是在以後年度以現金形式遞延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如果兌現前一個會計年度的公司或個人績效考核情況未達到要求，還將相應扣減高級管理人員實際兌現金額。

五、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本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

本公司基於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文)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文)等要求及提高自身防範風險能力的需要，2011年度組織實施內控優化項目，系統梳理流程和重點風險領域，有效識別和評估重點風險，深入分析風險成因，科學優化風險應對和控制方案，有效落實風險應對和控制責任，進一步健全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要素為框架，以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資金運用控制為重點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體系，2011年度制定《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試行)》；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三道防綫”模式、明確各防綫之間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促進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運行，不斷強化內部控制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的閉環控制。

六、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統一的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以支持業務決策，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具體工作，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也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兼職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同時，本公司推動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在太保集團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銜接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

2011年度，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建設，加強對公司經營中各類風險的管理。進一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風險偏好、風險預警和應急管理機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的工具和方法，加強風險的整體評估和重點監控，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整體風險評估情況，並及時分析和應對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和突發事件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重點關注長壽風險、利率風險、巨災風險、償付能力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等重要風險；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啟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提升風險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規範；進一步推進風險文化建設，通過風險管理文化宣導、專題培訓、風險自查等工作，持續提升各級機構和職能部門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團隊建設，實施風險管理人員到業務部門輪崗，提高風險管理人員的實踐經驗，促進專業隊伍素質提升。

本公司2011年重點關注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產負債錯配風險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合規風險。

（關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年報第十六節“附件”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

二、 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0.4%。

三、 業績及分配

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分別為53.04億元和53.59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2011年末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均為73.80億元。

因此，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86億股，按每股0.35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30.10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2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1)	分紅年度的 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08	2,310	1,339	172.5
2009	2,580	7,356	35.1
2010	3,010	8,557	35.2

註： 分紅年度淨利潤按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列示，其中2010及2009年度數據係公司執行財政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2008年度數據係公司執行財政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四、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37。

五、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17和18。

六、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年報第三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八、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50。

十、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一、銀行借款

除太保壽險發行的次級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壽險於本年度內發行的次級債務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40。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328.27萬元。

十三、管理合約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四、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五、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十六、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年報第八節“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個人權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在A股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 〕	估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註1}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443,147,600(L)	19.16(L)	5.15(L)
Allianz SE ^{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241,638,600(L)	10.45(L)	2.81(L)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註3}	投資經理	H股	192,088,800(L)	8.30(L)	2.23(L)
JPMorgan Chase & Co. ^{註4}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139,248,324(L)	6.02(L)	1.62(L)
	及保管人—法團/	H股	3,747,710(S)	0.16(S)	0.04(S)
	核准借出代理人		95,705,643(P)	4.14(P)	1.11(P)
Blackrock, Inc. ^{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136,950,827(L)	5.92(L)	1.59(L)
			15,158,664(S)	0.65(S)	0.18(S)

(L)代表長倉 (S)代表淡倉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443,147,6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Carlyle Asia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Asia Partners, L.P. 及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分別於本公司443,147,600股、443,147,600股、443,147,600股、329,824,102股、329,824,102股、113,323,498股及113,323,498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2012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18,0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現合計持有425,147,6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4.9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SE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241,638,6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Allianz Deutschland AG, Jota Vermoe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s GmbH 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分別於本公司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41,517,800股、1,638,600股、1,301,600股、1,138,600股、163,000股、337,000股及337,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Allianz SE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192,088,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Waddell & Re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及 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分別於本公司25,441,600股及166,647,2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 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139,248,324股H股股份(長倉)及3,747,710 H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分別於本公司107,708,724股、12,003,081股、12,003,081股、12,003,081股、3,415,808股、3,415,808股、3,415,808股、3,415,808股、8,587,273股、8,587,273股、31,539,600股、394,400股、394,400股、394,400股、223,200股、30,922,000股、28,094,000股、2,248,200股及579,800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UK)分別於本公司3,747,710股、3,747,710股、3,747,710股、3,747,710股、3,029,208股、3,029,208股、3,029,208股、3,029,208股、718,502股及351,720股H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此等139,248,324股H股股份(長倉)內包括95,705,643股《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供借出的股份。
- 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136,950,827股H股股份(長倉)及15,158,664 H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td. 及BlackRock Pensions Limited 分別於本公司1,156,737股、1,156,737股、135,794,090股、135,794,090股、90,083,800股、90,083,800股、90,083,800股、90,083,800股、76,247,600股、45,709,090股、1,450,200股、1,450,200股、44,258,890股、44,258,890股、138,800股、138,800股、138,800股、27,600股、27,600股、11,091,556股、11,091,556股、33,000,934股、293,800股、8,679,434股、20,890,200股、9,692,800股、11,197,400股、11,197,400股、1,584,800股、188,000股、188,000股、931,400股、1,552,700股及464,600股H股股份(長倉)中擁有權益，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及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分別於本公司15,158,664股、15,158,664股、222,000股、222,000股、222,000股、222,000股、14,936,664股、2,200股、2,200股、14,934,464股、14,934,464股、10,647,430股、10,647,430股、4,287,034股及4,287,034 H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十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十三、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二十四、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修訂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增加了“內幕信息的管理”章節，對內幕信息的範圍以及管理做了規定，並於2011年7月在全公司範圍下發了《關於進一步規範內幕信息內部流轉與對外報送的通知》，並予以嚴格執行。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的審計機構。2011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機構的年度審計費用為1,298.2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為149.70萬元。

二十六、優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本公司基於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文)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文)等要求及提高自身防範風險能力的需要，積極推進內控優化項目，制訂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並順利完成工作計劃。通過系統梳理流程和重點風險領域，有效識別和評估重點風險，深入分析風險成因，科學優化風險應對和控制方案，有效落實風險應對和控制責任，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內部控制管理機制的有效運行。

二十七、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建立和維護充分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負責。

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和可靠、防範重大錯報風險。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僅能對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

本公司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與非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對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並已經和正在落實整改。



二十八、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2011年12月31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合計0.5億元，增加2011年的合併利潤總額合計0.5億元。

二十九、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年報第八節“企業管治報告”。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會議監督職能

2011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1、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監事會於2011年4月28日在東莞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監事會於2011年8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1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4、監事會於2011年10月1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1、列席有關會議，加強對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2011年，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同時根據監督工作需要，監事會成員還派員列席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及子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進一步提高監督效果。監事會成員注意會前與相關部門溝通，會中認真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並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還通過聽取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審核高管績效考核結果，加強對董事及高管成員履職行為的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還參與了對部分高管人員的離任審計工作，審議並通過了原審計責任人顧越、原副總裁陳基華、原財務總監吳達川的離任審計報告。

2、加強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1年，監事會先後兩次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情況溝通與交流，聽取他們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並在審議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議案過程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的重點內容、審計抽樣覆蓋率、重大調整事項等進行彙報，並對會計估計變更等重大事項予以關注，有效促進了財務報告整體編審質量的提高。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同意管理層通過公開選聘方式的結果，建議股東大會聘任安永為公司2011年度的審計機構。

3、有效開展巡視調研工作，提出管理建議

圍繞公司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戰略，監事會會同部分董事在2011年下半年組織了對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內蒙古分公司及其下轄機構的巡視調研活動。在調研過程中，監事們通過召開座談會、與機構中層幹部進行溝通交流、到營業網點實地走訪等形式，充分瞭解分支機構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情況，聽取他們的意見、建議，並提出了包括加強區域性分類指導；加強品牌體系建設；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強新渠道建設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對巡視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監事會形成專題巡視報告向管理層反饋並溝通，得到了管理層的高度重視，收到了良好的預期效果。

(三) 強化風險與內控監督，有效指導內審工作開展

- 1、 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體系的建設，督促經營層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完善內控體系，細化內控管理制度和相關流程。2011年，公司在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實施內控優化項目，全面開展流程梳理、風險識別與評估、內控優化整改等工作，將優化後的流程推廣到各級機構，並建立動態有效、持續優化的內控管理長效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內控管理水平及風險防範能力。
- 2、 2011年，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風險評估、合規以及內控評估報告，通過加強與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以及財務等相關部門的交流，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與風險控制狀況，督促職能部門強化合規意識，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監事會還聽取了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彙報，認為公司在總結過去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流程的管理，確保了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 3、 2011年，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工作情況彙報並提出內審工作要求，並結合內審部門的改革實踐，創新績效考評辦法，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同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進一步促進內審工作質量的提高。

(四) 加強培訓學習，提高監督水平

2011年監事會組織部分監事參加了保監會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班，系統學習了《保險法》專題、公司治理原理、框架及法律法規專題、公司法人治理風險及案件防範專題、中國保險業市場特徵與發展規律專題等內容，並與其他上市公司就公司治理方面等關注問題進行了交流。同時還定期為監事提供公司經營管理和內控管理方面的信息以及監管機構的政策指引，使監事會成員不斷更新知識結構，進一步提高監督水平。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和管理層披露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出售資產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未發現有違法違規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秉承做一家負責任的保險公司的使命，堅持“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圍繞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理念，努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戰略與業務運營，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2011年，公司持續完善責任管理體系，進行內部社會責任宣導，並首次進行了系統的利益相關方調研工作。通過問卷、訪談等方式，全面瞭解主要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期望。

公司重視對股東利益的保障，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打造差異化競爭能力，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和價值增長穩步提升。同時，公司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立健全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公司關注客戶需求，不斷提升服務能力，改善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2011年，公司深入發掘客戶需求，開發了“金尊人生保障計劃”、“全能衛士”等客制化產品；探索優化銷售模式，進行了多主險投保單、計劃書系統功能升級等工作試點，實現產品組合銷售；創新服務方式，通過應用新技術，開發了3G快速理賠系統及“神行太保”、“E保通”等電子移動平台，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公司實施統一品牌戰略，優化客戶接觸點，並通過“樂行天下”品牌化活動、成立“太平洋保險客戶俱樂部”等方式全面關懷客戶。

公司積極引入市場化薪酬體系與競聘方式，完善帶教、輪崗等配套制度，明確崗位任職資格，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路徑，繼續推進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等專業條線的員工職業生涯管理工作；不斷健全教育培訓體系，組織多樣化的培訓，助力員工成長。公司還通過職代會、“員工信箱”、“太平洋青年論壇”等多種形式加強與員工的交流，全面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公司向營銷員提供身故、意外醫療及養老等各項保障，並通過專業培訓和壽險行銷支持系統、“手機展業通”等技術手段來支持營銷員開展業務，規範營銷行為。公司還通過推進銀保電子化渠道建設、開發車商渠道專屬服務產品等方式，加強對合作夥伴的支持。公司注重普及全社會的金融保險知識，保險業首部主題藝術短片《在你身邊》的拍攝和推廣，推動了全社會保險理念的普及。

公司加大小額保險開發力度，滿足弱勢群體的保障需求，探索商業化扶貧道路；憑藉專業優勢，投資上海保障性住房項目，並積極參與“新農合”，成功實施“晉江模式”，助力建設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支持文化產業發展，完成首批11個文化產業保險產品的試點開發工作。公司心系社會公益，持續開展“責任照亮未來”活動。2011年選派29名志願者分赴吉林、廣西、重慶、山東和江西等地的5所太平洋保險希望小學支教；同時，公司積極關注兒童福利事業，連續16年捐助上海兒童福利院。

公司創新綠色產品服務。提供面向環保企業與清潔能源項目的保險服務，承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支持低碳環保產業發展；創新後臺運營系統，大力推廣電子投保流程，通過運營業務電子化和綠色辦公減少自身碳足跡，同時，公司還在全系統推廣“綠G劃”，宣傳環保理念和節能創新措施。

第十二節 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

一、設立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了太保在線，註冊資本5,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太保在線100%股份。太保在線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信息諮詢等業務。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三、收購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收購資產情況。

四、報告期內公司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五、託管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託管事項。

六、承包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承包事項。

七、租賃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租賃事項。

八、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擔保事項。

九、委託理財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十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一) 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交易性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賬面價值	佔期末證券總 投資比例(%)	報告期損益
1	可轉債	113001	中行轉債	1,803.06	17.82	1,683.91	76.91	(290.12)
2	可轉債	110013	國投轉債	367.20	3.35	324.56	14.82	(42.65)
3	可轉債	110018	國電轉債	95.68	0.95	100.84	4.61	5.16
4	可轉債	110015	石化轉債	49.93	0.50	50.36	2.30	0.42
5	可轉債	125709	唐鋼轉債	16.28	0.15	16.11	0.74	(0.17)
6	可轉債	113002	工行轉債	14.62	0.13	13.52	0.62	(21.90)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45
合計				2,346.77	不適用	2,189.30	100.00	(304.81)

註：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票、權證和可轉換債券的情況。
- 2、 報告期損益包括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二) 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佔該公司股 權比例(%)	期末 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股份來源
1	601398	工商銀行	2,190	0.15	2,133	59	(1)	市場買入
	HK01398		116		82	2	(23)	市場買入
2	601006	大秦鐵路	2,284	1.77	1,959	87	(98)	市場買入
3	601939	建設銀行	2,024	0.17	1,864	89	(87)	市場買入
	HK00939		85		62	3	(23)	市場買入
4	601288	農業銀行	1,681	0.19	1,631	36	(48)	市場買入
	HK01288		14		12	—	(1)	市場買入
5	600036	招商銀行	1,628	0.55	1,363	37	(102)	市場買入
	HK03968		66		49	1	(12)	市場買入
6	601668	中國建築	1,578	1.32	1,157	13	2	市場買入
7	000402	金融街	841	3.98	730	30	(94)	市場買入
8	000729	燕京啤酒	725	3.35	547	—	(169)	市場買入
9	601328	交通銀行	496	0.16	431	8	(34)	市場買入
10	600598	北大荒	694	2.61	402	(25)	(194)	市場買入

註：

-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權情況。
- 2、 報告期損益指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及買賣價差收入。
- 3、 佔該公司股權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幣種投資的該公司股份合計數計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對象 名稱	最初投資 成本	期初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初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持有 數量(百萬股)	期末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 價值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 科目	股份來源
杭州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082	20	(15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定向增發
上海農村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296	—	—	200	4.00	1,080	1	(21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定向增發

註： 屬於保險資金運用，不含聯營、合營及子公司。



(四)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買賣方向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 數量 (百萬股)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期末股份 數量(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產生的 投資收益
買入	不適用	不適用	3,537	不適用	40,212	不適用
賣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301)

註： 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證券交易量較大，相關情況滙總列示於上表。

第十三節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具體參見第十六節附件中的已審財務報告。

香港準則財務報告

第十四節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2011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1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FIAA, FCAA

2012年3月23日

太保集團2011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編製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加上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法定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其中可分配利潤是基於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含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此方法與保監會頒佈的有關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相吻合，同時這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着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在風險貼現率為11.5%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2,664	75,905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1,381	35,836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3,085)	(2,974)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55,755	46,964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1,059)	(9,21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41,611	34,778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估壽險業務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0,900	34,184
集團內含價值	113,564	110,089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72,992	70,613
一年新業務價值	8,184	7,565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470)	(1,465)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714	6,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滙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同時假設保監會現行的確定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滙總了在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1、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5%。

2、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從2012年的4.97%逐年遞增到2014年的5.2%，以後年度保持在5.2%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3、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 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80%。採用的選擇因子為第一年50%，第二年25%；
- 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9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4、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20%到75%之間。

5、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6、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2011年太保壽險的非佣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2.5%。

7、保戶紅利

- 個人營銷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銀行保險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的利差益。

8、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此外，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從2012年的10.5%逐年變化至2014年的14%，以後年度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及附加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5.5%。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在風險貼現率為11.5%的情況下，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	70,613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7,254	2010年內含價值在2011年的預期回報和2011年新業務價值在2011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6,714	2011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10,556)	2011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190)	2011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1,018)	經驗假設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1,333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8	股東股息	(1,14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9	其他	(18)	
10	壽險業務201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	72,992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同比增長3.4%
11	集團其他業務2010年12月31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1,255	
12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4,089	
13	利潤分配	(3,010)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4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43	
15	集團其他業務2011年12月31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2,477	
16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904)	少數股東權益對2011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內含價值	113,564	
18	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13.2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滙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 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風險貼現率情形2和3：11%或12%；
- 投資收益率情形2：投資收益率每年提高25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情形3：投資收益率每年降低25個基點；
- 死亡率情形：終極死亡率降低10%；
- 疾病發生率情形：發病率降低10%；
-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 費用情形：單位成本費用降低10%；
- 分紅比例情形：分紅支付比例增加5個百分點；
-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賠付率降低10%；
- 償付能力情形：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下表滙總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1：基礎假設	41,611	6,714
風險貼現率情形2“11%”	43,645	7,136
風險貼現率情形3“12%”	39,698	6,321
投資收益率情形2“+25個基點”	45,716	7,104
投資收益率情形3“-25個基點”	37,452	6,320
死亡率情形“-10%”	41,744	6,735
疾病發生率情形“-10%”	41,874	6,786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10%”	41,520	6,727
費用情形“-10%”	42,439	7,267
分紅比例情形“+5個百分點”	39,949	6,324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10%”	41,689	6,812
償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36,081	5,97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滙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十五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 1、 載有本公司蓋章、董事長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本
- 2、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第十六節 附件

附件



2011年12月31日已審財務報告

董事長： 高國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審財務報告
2011年12月31日

目錄

01	獨立審計師報告
	已審財務報表
02	合併利潤表
03	合併綜合收益表
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0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08	公司資產負債表
09	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2頁至第96頁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3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2010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154,958	139,555
減: 分出保費	6(b)	(13,384)	(13,422)
淨承保保費	6	141,574	126,13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336)	(6,382)
已賺保費		137,238	119,751
投資收益	7	16,392	20,657
其他業務收入		1,887	919
其他收入		18,279	21,576
收入合計		155,517	141,32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21,508)	(17,018)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28,010)	(20,82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56,063)	(59,241)
保單紅利支出	8	(3,807)	(3,399)
財務費用	9	(848)	(37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57)	(1,7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120)	(28,06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45,613)	(130,645)
處置合營企業淨收益	23	479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6	(12)
利潤總額	10	10,399	10,670
所得稅	14	(2,006)	(2,005)
淨利潤		8,393	8,66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313	8,557
少數股東權益		80	108
		8,393	8,6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97	1.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97	1.00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淨利潤		8,393	8,665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99)	(4,242)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2,966	1,060
其他綜合損益	16	(8,951)	(3,193)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558)	5,47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90)	5,417
少數股東權益		(68)	55
		(558)	5,472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7,833	6,831
投資性房地產	18	6,573	2,366
商譽	19	962	149
其他無形資產	20	533	40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24	20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	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907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02,536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17,592	119,75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	32,929	22,8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43	2,600
定期存款	29	137,373	106,772
存出資本保證金		3,580	2,772
保戶質押貸款		4,094	2,307
應收利息	30	11,006	9,207
再保險資產	31	14,118	12,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980	1,58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3	6,252	5,409
其他資產	34	2,374	3,824
貨幣資金	35	14,903	14,960
資產總計		570,612	475,711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600	8,600
儲備	37	50,203	58,476
未分配利潤	37	17,993	13,2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796	80,297
少數股東權益		1,259	1,254
股東權益合計		78,055	81,55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8	374,931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39	47,182	51,272
保戶儲金		80	82
應付次級債	40	8,000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32,105	8,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960	2
應交所得稅		624	1,165
預收保費		4,711	3,549
應付保單紅利		9,132	7,110
應付分保賬款		3,235	3,510
其他負債	42	11,597	9,796
負債合計		492,557	394,160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570,612	475,711

高國富
董事霍聯宏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本集團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011年1月1日	8,600	58,908	1,703	(37)	(2,098)	13,221	80,297	1,254	81,551
綜合損失合計	—	—	—	(18)	(8,785)	8,313	(490)	(68)	(558)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3,010)	(3,010)	—	(3,0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5)	(65)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1)	—	—	—	—	(1)	138	137
提取盈餘公積	—	—	531	—	—	(531)	—	—	—
2011年12月31日	8,600	58,907	2,234	(55)	(10,883)	17,993	76,796	1,259	78,05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10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30.1億元(每股人民幣0.35元)。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本集團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2010年1月1日	8,483	56,216	1,395	(26)	1,031	7,552	74,651	1,022	75,673
綜合收益合計	—	—	—	(11)	(3,129)	8,557	5,417	55	5,472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580)	(2,580)	—	(2,58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44)	(44)
發行股份	117	2,688	—	—	—	—	2,805	—	2,805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4	—	—	—	—	4	221	225
提取盈餘公積	—	—	308	—	—	(308)	—	—	—
2010年12月31日	8,600	58,908	1,703	(37)	(2,098)	13,221	80,297	1,254	81,551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09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25.8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	58,470	62,610
支付的所得稅		(2,943)	(9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5,527	61,61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45)	(2,29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733	1,048
處置合營企業收到的現金淨額		949	—
投資淨增加額		(99,085)	(83,502)
收購子公司		(4,125)	—
收到的利息		16,897	11,463
收到的股息		2,264	2,68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84,112)	(70,600)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24,004	(1,650)
子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37	225
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	2,796
發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8,000	—
償還次級債支付的現金		(2,000)	—
支付的利息		(952)	(162)
支付的股利		(3,075)	(2,653)
其他		—	(1,939)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入淨額		26,114	(3,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3)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2,594)	(1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0	30,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17,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01	5,71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28	8,358
其他貨幣資金		274	889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63	2,6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17,560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568	619
投資性房地產	18	2,486	2,551
無形資產		16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	180
於子公司投資	22	54,663	44,866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	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2	4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1,922	1,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463	5,27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	1,199	1,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	2,600
定期存款	29	10,029	8,529
應收利息		320	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	568
其他資產	34	199	1,115
貨幣資金	35	823	5,471
資產總計		77,020	75,911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600	8,600
儲備	37	59,696	59,567
未分配利潤	37	7,380	5,562
股東權益合計		75,676	73,72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	—
應交所得稅		27	27
應付子公司款項		61	575
其他負債	42	356	1,580
負債合計		1,344	2,182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77,020	75,911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所得稅：有關資產的轉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體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列報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去除針對首次執行者有關固定日期的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產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1年7月發佈。該修訂改變了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項目的歸類。未來某個時點會重分類(或轉入)至損益(比如，在終止確認或結算時)的項目將與不會重分類的項目分開列報。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2010年12月發佈。該修訂主要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中關於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於2011年7月發佈，該準則包含了一系列修訂，從根本性變化到簡單澄清和重新措詞。修訂後的準則在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方面有重大變化，包括取消了遞延確認精算利得和損失的選擇權。其他變化包括對辭退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員工福利的分類，以及設定受益計劃的披露。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11年12月發佈。該修訂旨在解決目前實務中抵銷條件應用的不一致，明確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條件中關於“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法定權利是現在可執行的”的含義，及某些“按毛額結算”的方式可視為等同於“按淨額結算”。該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後開始的年度間生效，並要求進行追溯調整。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該修訂允許經歷嚴重惡性通貨膨脹的企業採用新的推定成本豁免。同時，它還去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與終止確認及首日利得或損失相關的固定日期的規定。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2010年10月頒佈。該修訂要求披露更多的信息，以便於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金融資產的轉移交易，包括瞭解金融資產轉移方所保留的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果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交易金額比重較大，該修訂還要求增加相關披露。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與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同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增加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評估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帶來的潛在影響。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發佈。該新準則採用單一方式以釐定金融資產是以攤銷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不同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式乃根據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發佈了針對金融負債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以下簡稱“補充”)。該補充帶來的變化僅影響由於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而言，由於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化必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公允價值的變化計入損益，除非將因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化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表中的會計上的不匹配性。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負債的所有其他規定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得以延續。但是，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不在該補充的範圍內。該準則原定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於2011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修訂，將該準則的生效日期從2013年1月1日推後至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仍然允許可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決定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就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2011年6月發佈。該準則建立了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或結構化實體。該準則給出了控制的新定義，以判斷哪些主體應該被合併。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和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的實體中的要求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使得管理層在決定合併哪些主體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該新準則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分，同時，也涵蓋了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中提到的問題。現時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2011年6月發佈。該新準則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和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的實體—投資方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闡述了涉及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涉及兩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與合營，並取消了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的選擇權。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2011年6月發佈。該新準則包含了原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中有關子公司、聯合安排、聯營企業、和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要求。此外，該新準則還增加了一些針對這些實體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第12號的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也被相應修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允價值給出了明確的定義，並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提供了唯一的來源。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在何種情況下需要採用公允價值，但是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該準則針對如何應用公允價值給出了指引。現時，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0號於2011年10月發佈。該解釋公告闡明了於何種情況下在露天礦產生產階段發生的廢物清理成本應被確認為一項資產，以及該剝離活動資產的初始及後續計量的方法。該解釋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根據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流動)與12個月後(非流動)收回或結算分別列示其資產及負債。

僅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進行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報告淨額。除非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明確披露的任何會計準則或詮釋規定或允許，否則收入及支出不會於利潤表內抵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旨在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寬免，以披露與其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以及政府本身)的所有交易詳情。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經進行了修改，以反映經修訂的準則對於關聯方定義的變化。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供股分類的列報

該修訂為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供股權提供寬免，使其免於因視供股權為衍生工具而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該供股權將分類為股本工具。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對首次採用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披露比較期間信息的過渡性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免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由於2009年3月頒佈的改善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而導致的額外披露要求。該修訂使得首次採用者得以受益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所包含的相同的過渡性規定，該過渡性規定原來僅適用於目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主體。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該修訂刪除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未來提存款項的會計處理而導致的非原解釋公告本意的後果。該修訂要求將提存款項的預付款確認為一項年金資產。通過減少未來提存款項獲得的經濟利益為以下兩項之和：(1)預付的未來服務成本；(2)估計的未來服務成本超出沒有預付未來服務成本時所需的預計最低資金要求提存款項。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解決了當某一實體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商定而導致該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償還所有或部分債務的會計問題。該解釋闡明了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向債權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是償還債務支付的對價，所償還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對價的差額應確認損益。所支付的對價應該按照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如果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應當採用所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該解釋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5月發佈)

2010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第三次綜合修訂，更正和澄清了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處。每個修訂均有明確的過渡安排。採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一些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修訂將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選擇權限於現存的少數股東權益，且該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有權在公司清盤時按持股比例享有其淨資產。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其他的少數股東權益均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選擇另外的計量方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要求在中期簡要財務報表中增加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化及公允價值有關的披露，以及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的變化。

本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修訂中的以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中有關取消或有對價豁免的規定不適用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版)之前發生的企業合併。這一修訂還對未被替換的被購買方原來發行的股份支付獎勵和購買方自願將其替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明確的指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體財務報表：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關內容的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更早如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更早地採用，且予以未來適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1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少數股東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3)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滙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外幣折算(續)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滙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半數以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者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又或者根據協議有權決定其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公司。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合營企業的業績只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除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或有對價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至3.23%
運輸設備	12.13%至32.33%
辦公傢俱及設備	10%至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至70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檢討。

(1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2)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變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結束時呈報的資產和負債的市場買賣價釐定。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也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的報價。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獲知現行市價，則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價格，並就該項近期交易日期起經濟環境重大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系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如若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算，這些金融工具則按成本(即獲取該項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收金額)減去減值損失計量。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全部交易成本也計入成本。

(15)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按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釐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 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 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 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 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着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佣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2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8)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1)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提前退養義務現值的任何變動於其產生時計入利潤表內。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員工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長效激勵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長效激勵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3)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相關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2.61%至5.83%，和2.65%至7.09%。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相關準備金(續)

(a) 折現率(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75%至5.20%和4.85%至5.2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相關準備金(續)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2011年12月31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合計約人民幣0.5億元，增加2011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0.5億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2年3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99%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99%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1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0.4%（2010年：0.3%）。

4. 分部資料(續)

2011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93,203	61,687	332	(264)	61,755	—	—	154,958
減: 分出保費	(2,549)	(11,061)	(38)	264	(10,835)	—	—	(13,384)
淨承保保費	90,654	50,626	294	—	50,920	—	—	141,57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1)	(4,140)	(35)	—	(4,175)	—	—	(4,336)
已賺保費	90,493	46,486	259	—	46,745	—	—	137,238
投資收益	13,503	1,821	21	—	1,842	896	151	16,392
其他業務收入	768	205	3	—	208	1,532	(621)	1,887
其他收入	14,271	2,026	24	—	2,050	2,428	(470)	18,279
分部收入	104,764	48,512	283	—	48,795	2,428	(470)	155,51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1,508)	—	—	—	—	—	—	(21,508)
已發生賠款支出	(646)	(27,235)	(129)	—	(27,364)	—	—	(28,010)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6,063)	—	—	—	—	—	—	(56,063)
保單紅利支出	(3,807)	—	—	—	—	—	—	(3,807)
財務費用	(784)	(58)	—	—	(58)	(6)	—	(848)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257)	—	—	—	—	—	—	(2,25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310)	(16,150)	(109)	—	(16,259)	(1,167)	616	(33,120)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01,375)	(43,443)	(238)	—	(43,681)	(1,173)	616	(145,613)
分部業績	3,389	5,069	45	—	5,114	1,255	146	9,904
處置合營企業淨收益	—	—	—	—	—	479	—	479
應佔利潤/(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16	—	16
佔聯營企業	(14)	(1)	—	—	(1)	—	15	—
利潤總額	3,375	5,068	45	—	5,113	1,750	161	10,399
所得稅	(200)	(1,301)	—	—	(1,301)	(440)	(65)	(2,006)
淨利潤	3,175	3,767	45	—	3,812	1,310	96	8,393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證券投資*	299,983	46,993	409	—	47,402	8,583	(4)	355,964	
定期存款	113,484	13,604	—	—	13,604	10,285	—	137,373	
其他	44,047	24,627	237	(232)	24,632	10,582	(1,986)	77,275	
分部資產	457,514	85,224	646	(232)	85,638	29,450	(1,990)	570,612	
保險合同負債	327,810	47,037	234	(150)	47,121	—	—	374,931	
投資合同負債	47,182	—	—	—	—	—	—	47,182	
保戶儲金	11	69	—	—	69	—	—	80	
應付次級債	8,000	—	—	—	—	—	—	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735	3,470	—	—	3,470	900	—	32,105	
其他	17,805	10,987	90	(82)	10,995	3,449	(1,990)	30,259	
分部負債	428,543	61,563	324	(232)	61,655	4,349	(1,990)	492,557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1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費用	467	352	—	—	352	355	—	1,174	
資本性支出	5,336	1,060	1	—	1,061	126	—	6,52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2,205	541	—	—	541	104	—	2,850	
利息收入	15,811	2,160	21	—	2,181	992	(2)	18,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3)	(74)	—	—	(74)	(6)	—	(383)	

4. 分部資料(續)

2010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51,622	245	(185)	51,682	—	—	139,555
減: 分出保費	(3,036)	(10,537)	(34)	185	(10,386)	—	—	(13,422)
淨承保保費	84,837	41,085	211	—	41,296	—	—	126,13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2)	(6,191)	(19)	—	(6,210)	—	—	(6,382)
已賺保費	84,665	34,894	192	—	35,086	—	—	119,751
投資收益	17,088	2,416	23	—	2,439	1,120	10	20,657
其他業務收入	618	158	(3)	—	155	484	(338)	919
其他收入	17,706	2,574	20	—	2,594	1,604	(328)	21,576
分部收入	102,371	37,468	212	—	37,680	1,604	(328)	141,32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7,018)	—	—	—	—	—	—	(17,018)
已發生賠款支出	(693)	(20,043)	(93)	—	(20,136)	—	—	(20,82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9,241)	—	—	—	—	—	—	(59,241)
保單紅利支出	(3,399)	—	—	—	—	—	—	(3,399)
財務費用	(343)	(24)	—	—	(24)	(6)	—	(37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722)	—	—	—	—	—	—	(1,7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607)	(12,775)	(94)	—	(12,869)	(930)	343	(28,06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97,023)	(32,842)	(187)	—	(33,029)	(936)	343	(130,645)
分部業績	5,348	4,626	25	—	4,651	668	15	10,682
應佔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12)	—	(12)
佔聯營企業	(24)	(1)	—	—	(1)	—	25	—
利潤總額	5,324	4,625	25	—	4,650	656	40	10,670
所得稅	(713)	(1,114)	—	—	(1,114)	(178)	—	(2,005)
淨利潤	4,611	3,511	25	—	3,536	478	40	8,665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	440	—	440
證券投資*	255,734	37,693	410	—	38,103	9,701	(4)	303,534
定期存款	89,763	8,330	—	—	8,330	8,679	—	106,772
其他	32,856	18,688	159	(160)	18,687	14,120	(698)	64,965
分部資產	378,353	64,711	569	(160)	65,120	32,940	(702)	475,711
保險合同負債	269,955	37,144	191	(104)	37,231	—	—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	—	—	—	51,272
保戶儲金	11	71	—	—	71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	—	—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50	3,900	—	—	3,900	—	—	8,150
其他	13,813	9,618	59	(56)	9,621	2,398	(700)	25,132
分部負債	341,639	50,733	250	(160)	50,823	2,398	(700)	394,160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0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481	342	1	—	343	165	—	989
資本性支出	1,005	911	—	—	911	302	—	2,218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554	81	—	—	81	54	—	689
利息收入	12,060	1,417	—	—	1,417	834	—	14,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157	30	—	—	30	6	—	193

5. 合併範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經營範圍 及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股本/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佔		本公司	備註
					(除特別 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除特別 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太保產險”)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320-X	9,500,000	9,500,000	98.50	—	98.50	(1)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太保壽險”)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250,000千元	港幣 250,000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及年金業務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50,000千元	港幣 50,000千元	49.00	50.83	100.00	

5. 合併範圍(續)

名稱	經營範圍 及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除特別 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收資本 (除特別 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備註
							直接	間接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2)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2)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新城(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2)
上海新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千元	美元 15,600千元	—	98.29	100.00	(2)
上海和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千元	美元 46,330千元	—	98.29	100.00	(2)
太平洋保險在綫服務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太保在綫”)	諮詢服務	山東	山東	58877325-7	50,000	50,000	100.00	—	100.00	(3)

*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1) 太保產險增資

根據太保產險2010年11月19日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以每股人民幣2.3元的價格向太保產險原股東定向增發1,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1,809,847,303股。於2011年1月，本公司受讓其他股東放棄認購的6,322,311股，並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總股本變更為7,3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190,599,260股，持股比例由98.41%增加到98.50%。2011年3月30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發改[2011]424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

根據太保產險2011年9月19日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以每股人民幣2.57元的價格向太保產險原股東定向增發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2,167,029,914股。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總股本變更為9,5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9,357,629,174股，持股比例仍為98.50%。2011年12月13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發改[2011]1908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

5. 合併範圍(續)

(2) 收購 City Island 的交易

經太保壽險第三屆董事會2010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和中國保監會保監資金[2010]1520號文批准，太保壽險擬以約人民幣43億元的價格受讓 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City Island 100%的股權和債權(以下簡稱“收購City Island的交易”)。City Island 通過其子公司最終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世紀商貿廣場。於2011年3月，太保壽險完成收購 City Island 的交易，購買日確定為3月17日。全部交易對價以現金支付。

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4,370
貨幣資金	144
其他資產	35
	4,549
負債：	
應付母公司款項	(1,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
其他負債	(164)
	(2,809)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計	1,740
應收 City Island 款項	1,704
商譽	813
支付的現金交易對價	4,257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獲取的子公司的貨幣資金	144
支付的現金交易對價	(4,257)
待退回預付款項	(12)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4,125)

自購買日起至本年末，City Island 的收入、淨利潤和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0.33億元和人民幣0.39億元。商譽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會計上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與收購協議中認可的價值不同所致。

自購買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處置或準備處置 City Island 的重大資產或負債。

5. 合併範圍(續)

(3) 設立太保在綫

於2011年，本公司出資設立了太保在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以貨幣方式全額繳付上述出資，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專項驗證且出具了驗資報告。

(4) 關閉嘉興泰寶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泰寶公司”)

根據太保壽險2010年12月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太保壽險決定關閉其控股子公司泰寶公司。關閉泰寶公司已於2011年3月經中國保監會浙江監管局批准，並於2011年完成。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1年	2010年
長期壽險保費	88,590	83,767
短期壽險保費	4,613	4,106
財產保險保費	61,755	51,682
	154,958	139,555

(b) 分出保費

	2011年	2010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483)	(1,985)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066)	(1,051)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0,835)	(10,386)
	(13,384)	(13,422)

(c) 淨承保保費

	2011年	2010年
淨承保保費	141,574	126,133

7. 投資收益

	2011年	2010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21,199	17,034
已實現(損失)/收益 (b)	(1,619)	4,049
未實現(損失)/收益 (c)	(383)	193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805)	(615)
其他	—	(4)
	16,392	20,657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1年	201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1	20
— 基金	2	16
	33	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7,858	6,0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053	5,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040	3,008
— 基金	1,565	2,431
— 股票	650	276
	5,255	5,715
	21,199	17,034

(b) 已實現(損失)/收益

	2011年	201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3	214
— 基金	—	40
— 股票	1	1
	44	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7)	103
— 基金	(1,354)	997
— 股票	(302)	2,694
	(1,663)	3,794
	(1,619)	4,049

7.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損失)/收益

	2011年	201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45)	188
— 基金	(38)	5
	(383)	193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1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21,729	(221)	21,508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374	(728)	646
— 財產保險	33,310	(5,946)	27,36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6,422	(359)	56,063
保單紅利支出	3,807	—	3,807
	116,642	(7,254)	109,388

	201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7,168	(150)	17,018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146	(453)	693
— 財產保險	25,047	(4,911)	20,13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60,358	(1,117)	59,241
保單紅利支出	3,399	—	3,399
	107,118	(6,631)	100,487

9. 財務費用

	2011年	2010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629	160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166	135
— 其他	4	3
	799	298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49	75
	848	373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年	2010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9,576	7,265
審計費	16	18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570	449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7)	798	80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8)	17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84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2	5
其他資產攤銷	18	7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損失	(665)	10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28	83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2,805	615
滙兌損失淨額	71	200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1年	2010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8,094	6,19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¹⁾	1,381	998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7	15
長效激勵基金 ⁽²⁾	84	61
	9,576	7,265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長效激勵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袍金	1,337	1,2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8,726	8,485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849	694
—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3,015	402
	12,590	9,581
	13,927	10,831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2011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1,337,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000元)。於2011年，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袍金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短期 福利	設定 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279	—	—	—	279
肖微	250	—	—	—	250
袁天凡	279	—	—	—	279
張祖同	279	—	—	—	279
許善達	250	—	—	—	250
	1,337	—	—	—	1,337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袍金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短期 福利	設定 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250	—	—	—	250
肖微	250	—	—	—	250
袁天凡	250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250
許善達	250	—	—	—	250
	1,250	—	—	—	1,250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336	1,608	257	2,201
霍聯宏*	358	1,458	241	2,057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周慈銘	—	250	—	250
王成然	—	250	—	250
鄭安國	—	250	—	250
吳菊民	—	250	—	250
徐 菲	—	250	—	250
楊向東	—	250	—	250
馮軍元	—	250	—	250
	694	5,066	498	6,258

*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兩位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³	—	1,445	208	1,653
霍聯宏 ³	—	1,359	196	1,555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周慈銘	—	250	—	250
王成然 ¹	—	125	—	125
鄭安國 ¹	—	125	—	125
吳菊民 ¹	—	125	—	125
徐菲 ¹	—	125	—	125
楊向東	—	250	—	250
馮軍元	—	250	—	250
黃孔威 ²	—	125	—	125
許虎烈 ²	—	125	—	125
	—	4,554	404	4,958

¹ 2010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² 2010年6月到期卸任

³ 於2010年12月31日，兩位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尚待監管部門批准，未包含於上述金額中。根據2011年的有關批覆，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2010年度實際發放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4.5萬元和人民幣228.6萬元。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2011年5月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額外津貼。於2011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周竹平	—	250	—	250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2,204	2,168	232	4,604
賀季海	117	742	119	978
	2,321	3,660	351	6,332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長效 激勵基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周竹平 ¹	—	125	—	125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348	2,342	193	2,883
賀季海 ¹	54	481	51	586
馬國強 ²	—	125	—	125
袁頌文 ²	—	358	46	404
	402	3,931	290	4,623

1 2010年7月起擔任監事

2 2010年6月到期卸任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於2011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2011年和2010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1年	2010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3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1,310	17,987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143	665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17,756	3,314
	30,209	21,966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個人，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1年	2010年
當年所得稅	2,417	1,885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411)	120
	2,006	2,005

(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2,966)	(1,060)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1年	2010年
利潤總額	10,399	10,6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00	2,668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44	(24)
無須納稅的收入	(927)	(857)
不可扣稅的費用	224	197
合營企業的影響	(4)	3
其他	69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006	2,005

由於應佔合營企業之所得稅均已被計入合併利潤表中“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內，故並無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1年	201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8,313	8,5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8,600	8,5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7	1.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7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1年	2010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損失淨額	(15,713)	(3,090)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663	(3,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654)	2,027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2,805	615
	(11,899)	(4,242)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2,966	1,060
	(8,933)	(3,182)
其他綜合損益	(8,951)	(3,193)

17.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俱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0年1月1日	4,515	3,155	565	2,764	646	11,645
添置	71	1,193	170	273	210	1,917
轉撥	641	(641)	—	—	—	—
處置	(158)	—	(53)	(139)	(27)	(377)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	(2,366)	—	—	—	(2,366)
2010年12月31日	5,069	1,341	682	2,898	829	10,819
添置	127	644	140	625	288	1,824
轉撥	408	(408)	—	—	—	—
收購子公司	—	—	—	1	—	1
處置	(16)	(4)	(50)	(138)	(16)	(224)
2011年12月31日	5,588	1,573	772	3,386	1,101	12,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0年1月1日	(1,141)	—	(327)	(1,673)	(359)	(3,500)
計提折舊支出	(156)	—	(66)	(468)	(111)	(801)
處置	113	—	50	131	19	313
2010年12月31日	(1,184)	—	(343)	(2,010)	(451)	(3,988)
計提折舊支出	(180)	—	(85)	(373)	(160)	(798)
收購子公司	—	—	—	(1)	—	(1)
處置	6	—	46	132	16	200
2011年12月31日	(1,358)	—	(382)	(2,252)	(595)	(4,587)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3,885	1,341	339	888	378	6,831
2011年12月31日	4,230	1,573	390	1,134	506	7,833

17.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 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俱 及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合計
成本						
2010年1月1日	298	2,319	9	429	113	3,168
添置	—	171	4	17	59	251
轉撥	124	(124)	—	—	—	—
處置	(3)	—	—	(16)	—	(19)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8)	(2,366)	—	—	—	(2,374)
2010年12月31日	411	—	13	430	172	1,026
添置	1	1	1	17	65	85
處置	—	—	(3)	(7)	—	(10)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16)	—	—	—	—	(16)
2011年12月31日	396	1	11	440	237	1,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0年1月1日	(84)	—	(5)	(210)	(14)	(313)
計提折舊支出	(9)	—	—	(77)	(27)	(113)
處置	2	—	—	15	—	17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2	—	—	—	—	2
2010年12月31日	(89)	—	(5)	(272)	(41)	(407)
計提折舊支出	(13)	—	(3)	(63)	(44)	(123)
處置	—	—	2	6	—	8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5	—	—	—	—	5
2011年12月31日	(97)	—	(6)	(329)	(85)	(517)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322	—	8	158	131	619
2011年12月31日	299	1	5	111	152	568

1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10年1月1日	—	250
物業及設備轉入	2,366	2,374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624
收購子公司	4,370	—
添置	9	9
物業及設備轉入	—	16
2011年12月31日	6,745	2,649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	(63)
物業及設備轉入	—	(2)
計提折舊支出	—	(8)
2010年12月31日	—	(73)
計提折舊支出	(172)	(85)
物業及設備轉入	—	(5)
2011年12月31日	(172)	(163)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551
2011年12月31日	6,573	2,48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29億元和人民幣35.20億元(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88億元和人民幣33.51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和太保資產，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19. 商譽

本集團	
成本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49
收購子公司(附註5(2))	813
2011年12月31日	962
累計減值損失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149
2011年12月31日	962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成本	
2010年1月1日	754
添置	293
處置	(105)
2010年12月31日	942
添置	314
處置	(1)
2011年12月31日	1,255
累計攤銷	
2010年1月1日	(378)
計提攤銷	(176)
處置	16
2010年12月31日	(538)
計提攤銷	(184)
2011年12月31日	(722)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404
2011年12月31日	533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241	213
處置	(214)	(213)
2011年12月31日	27	—
累計攤銷		
2010年1月1日	(33)	(29)
攤銷	(5)	(4)
2010年12月31日	(38)	(33)
攤銷	(2)	(2)
處置	37	35
2011年12月31日	(3)	—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203	180
2011年12月31日	24	—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54,663	44,866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披露。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佔淨資產份額	—	440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	400

經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安泰”)50%的股權。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組成的聯合受讓團簽署了《產權交易協議》，擬向其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權，合計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5,000萬元。轉讓價款乃參考了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並與受讓團協商確定。2011年3月31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發改[2011]425號文批准了上述交易。於2011年，與太平洋安泰股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本公司確認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4.79億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基金	11	14
債券		
— 政府債	32	32
— 金融債	1,698	2,247
— 企業債	525	17
	2,266	2,310
非上市		
基金	641	238
債券		
— 企業債	—	1,056
	641	1,294
	2,907	3,604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政府債	32	32
— 金融債	—	104
	32	136
非上市		
債券		
— 企業債	—	279
	32	415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政府債	2,522	3,027
— 金融債	47	62
— 企業債	9,095	9,698
	11,664	12,787
非上市		
債券		
— 政府債	41,239	31,610
— 金融債	86,674	52,290
— 企業債	62,959	60,673
	190,872	144,573
	202,536	157,360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企業債	989	959
非上市		
債券		
— 金融債	833	790
— 企業債	100	100
	933	890
	1,922	1,849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26,862	24,979
基金	7,568	9,174
債券		
— 政府債	1,089	1,447
— 金融債	958	767
— 企業債	16,206	14,095
	52,683	50,462
非上市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164	5,240
基金	12,327	15,431
債券		
— 政府債	306	522
— 金融債	20,499	23,469
— 企業債	25,613	24,635
	64,909	69,297
	117,592	119,759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1,278	1,442
基金	411	420
債券		
— 金融債	726	760
— 企業債	698	102
	3,113	2,724
非上市		
債券		
— 金融債	—	481
— 企業債	1,350	2,074
	1,350	2,555
	4,463	5,279

2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債券		
— 金融債	7,226	6,886
— 債權投資計劃	25,563	15,925
其他	140	—
	32,929	22,811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債券		
— 金融債	1,199	1,199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債券		
交易所	43	—
銀行間	—	2,600
	43	2,600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債券		
銀行間	—	2,600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29.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0,278	15,536
1年至3年(含3年)	42,940	62,260
3年至5年(含5年)	73,240	25,060
5年以上	915	3,916
	137,373	106,772

29. 定期存款(續)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029	29
1年至3年(含3年)	2,500	6,500
3年至5年(含5年)	3,500	2,000
	10,029	8,529

30. 應收利息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042	5,094
應收債券利息	4,844	4,079
應收貸款利息	121	35
	11,007	9,208
減：壞賬準備	(1)	(1)
	11,006	9,207

31.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再保險合同應佔保險合同(附註38)	14,118	12,347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4	644
收購子公司	(941)	—
計入損益(附註14(a))	411	(1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b))	2,966	1,060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20	1,584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81	(295)
資產減值	486	159
佣金及手續費	174	185
稅項虧損結轉	71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3,671	645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89)	—
其他	426	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20	1,584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0	1,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0)	(2)

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475	5,61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223)	(201)
	6,252	5,40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895	4,216
3個月至1年(含1年)	881	762
1年以上	476	431
	6,252	5,40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9	55
對應的減值準備	(59)	(55)
	—	—

3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預繳稅金	1,123	320
抵債資產 ⁽¹⁾	1	874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45	1,742
應收代理賬款	58	58
應收共保款項	52	56
應收投資退款 ⁽²⁾	78	78
其他	917	696
	2,374	3,824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1	23
抵債資產 ⁽¹⁾	—	873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	198
其他	88	21
	199	1,115

- (1) 本公司於2007年6月與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以下簡稱“金融學院”)簽訂了資產抵債協議，雙方約定金融學院將其地上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他資產轉讓給本公司以抵償其對本公司的債務。
- 2010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土地資源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簽署《學院資產補償協議書》，就其以土地收儲的形式收回金融學院所處地塊的土地及相關地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金融學院資產”)達成一致意見。轉讓價款由本公司與土地儲備中心協商確定，並參考了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於2011年，本公司完成了上述交易，並確認資產處置淨收益約人民幣6.59億元。
- (2) 於2010年11月，太保壽險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合同，認購其定向發行的1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認購價款共計人民幣5.2億元。雙方於2011年取消了該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支付的認購款人民幣0.78億元，在其他應收款中列示。太保壽險已於2012年1月全部收回上述認購款。

35. 貨幣資金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01	5,713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28	8,358
其他貨幣資金	274	889
	14,903	14,960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0	62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0	4,196
其他貨幣資金	173	654
	823	5,47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為人民幣138.6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0.38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600	8,600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2005年12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4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31.81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93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31.68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84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2012年3月2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2011年度股息約人民幣30.10億元(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f)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10年1月1日	55,641	1,091	(4)	56,728	5,355
綜合收益	—	—	(157)	(157)	3,095
增發股票	2,688	—	—	2,688	—
宣派股息	—	—	—	—	(2,580)
提取盈餘公積	—	308	—	308	(308)
2010年12月31日	58,329	1,399	(161)	59,567	5,562
2011年1月1日	58,329	1,399	(161)	59,567	5,562
綜合收益	—	—	(402)	(402)	5,359
宣派股息	—	—	—	—	(3,010)
提取盈餘公積	—	531	531	(531)	—
2011年12月31日	58,329	1,930	(563)	59,696	7,380

於2011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40.06億元(2010年：約人民幣25.79億元)。

3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325,558	(5,180)	320,378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21	(285)	1,33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31	(144)	487
	2,252	(429)	1,823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556	(3,916)	22,640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565	(4,593)	15,972
	47,121	(8,509)	38,612
	374,931	(14,118)	360,813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3,237	(746)	2,491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267,953	(4,821)	263,13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56	(280)	1,17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46	(131)	415
	2,002	(411)	1,59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951	(3,483)	18,46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280	(3,632)	11,648
	37,231	(7,115)	30,116
	307,186	(12,347)	294,839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45	(593)	1,852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10年1月1日	208,810	(3,704)	205,106
評估保費	83,767	(1,985)	81,782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7,168)	150	(17,018)
其他變動	(7,456)	718	(6,738)
2010年12月31日	267,953	(4,821)	263,132
評估保費	88,590	(1,483)	87,107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21,729)	221	(21,508)
其他變動	(9,256)	903	(8,353)
2011年12月31日	325,558	(5,180)	320,378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10年1月1日	1,229	(226)	1,003
已承保保費	4,106	(1,051)	3,055
已賺保費	(3,879)	997	(2,882)
2010年12月31日	1,456	(280)	1,176
已承保保費	4,613	(1,066)	3,547
已賺保費	(4,448)	1,061	(3,387)
2011年12月31日	1,621	(285)	1,336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10年1月1日	470	(136)	334
已發生賠款	1,146	(453)	693
已付賠款	(1,070)	458	(612)
2010年12月31日	546	(131)	415
已發生賠款	1,374	(728)	646
已付賠款	(1,289)	715	(574)
2011年12月31日	631	(144)	487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10年1月1日	14,634	(2,372)	12,262
已承保保費	51,682	(10,386)	41,296
已賺保費	(44,365)	9,275	(35,090)
2010年12月31日	21,951	(3,483)	18,468
已承保保費	61,755	(10,835)	50,920
已賺保費	(57,150)	10,402	(46,748)
2011年12月31日	26,556	(3,916)	22,640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估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10年1月1日	11,009	(2,709)	8,300
已發生賠款	25,047	(4,911)	20,136
已付賠款	(20,776)	3,988	(16,788)
2010年12月31日	15,280	(3,632)	11,648
已發生賠款	33,310	(5,946)	27,364
已付賠款	(28,025)	4,985	(23,040)
2011年12月31日	20,565	(4,593)	15,972

39. 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0年1月1日	52,090
收到存款	4,943
存款給付	(7,069)
保單費扣除	(300)
利息支出	1,722
其他	(114)
2010年12月31日	51,272
收到存款	3,366
存款給付	(9,335)
保單費扣除	(295)
利息支出	2,257
其他	(83)
2011年12月31日	47,182

40. 應付次級債

太保壽險於2006年6月29日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務。太保壽險有權選擇在上述次級債務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務。太保壽險於2011年6月29日對上述全部次級債行使贖回條款，款項已於2011年7月以現金支付。

於2011年12月21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5%，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債券		
交易所	12,581	3,650
銀行間	19,524	4,500
	32,105	8,150

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70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65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2.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4,315	2,669
應付職工薪酬	1,717	1,45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348	1,325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221	923
預提費用	374	369
應付購樓款	264	145
保險保障基金	236	286
應付共保款項	138	174
預計負債	13	119
應付股利	4	4
預收金融學院資產處置款	—	1,000
其他	1,967	1,325
	11,597	9,796

本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32	161
應付購樓款	61	55
預計負債	5	94
預收金融學院資產處置款	—	1,000
其他	158	270
	356	1,580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釐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綫性。

2011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1,854)	-3.64%
	-25 基點	12,672	3.89%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10%	1,028	0.32%
	-10%	(1,009)	-0.31%
退保率	+10%	655	0.20%
	-10%	(646)	-0.20%
費用	+10%	1,858	0.57%
保單紅利	+5%	4,016	1.23%

2010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9,970)	-3.72%
	-25 基點	10,674	3.98%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10%	811	0.30%
	-10%	(784)	-0.29%
退保率	+10%	751	0.28%
	-10%	(772)	-0.29%
費用	+10%	1,612	0.60%
保單紅利	+5%	2,857	1.07%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5%將使2011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99億元及人民幣0.2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億元及人民幣0.21億元)。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 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3,249	18,631	19,144	24,635	33,232	
1年後	12,725	18,473	19,317	24,251		
2年後	12,520	18,429	19,591			
3年後	12,528	18,500				
4年後	12,51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516	18,500	19,591	24,251	33,232	108,09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429)	(18,252)	(18,492)	(21,218)	(17,740)	(88,13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60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0,565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0,459	14,036	15,280	19,768	27,311	
1年後	10,108	14,055	15,440	19,565		
2年後	9,989	14,042	15,596			
3年後	9,954	14,281				
4年後	9,95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9,951	14,281	15,596	19,565	27,311	86,70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9,887)	(14,140)	(15,078)	(17,344)	(14,840)	(71,28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55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5,972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909	1,005	1,002	1,197	1,423	
1年後	920	990	985	1,177		
2年後	876	964	965			
3年後	865	954				
4年後	867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67	954	965	1,177	1,423	5,386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867)	(953)	(953)	(1,112)	(886)	(4,771)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31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545	711	725	901	1,091	
1年後	558	692	717	885		
2年後	524	677	701			
3年後	519	668				
4年後	5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20	668	701	885	1,091	3,86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20)	(667)	(691)	(834)	(678)	(3,390)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87

44.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44.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6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 嚴格控制套期交易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8	—	19	2,9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356	171	9	202,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356	205	2,031	117,59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929	—	—	32,929
定期存款	137,342	25	6	137,373
再保險資產	14,118	—	—	14,118
貨幣資金	13,860	655	388	14,903
其他	26,361	697	31	27,089
	545,210	1,753	2,484	549,447
保險合同負債	374,931	—	—	374,931
投資合同負債	47,182	—	—	47,182
保戶儲金	80	—	—	80
應付次級債	8,000	—	—	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105	—	—	32,105
其他	21,858	160	19	22,037
	484,156	160	19	484,335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4	—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145	207	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586	20	2,153	119,75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811	—	—	22,811
定期存款	106,746	26	—	106,772
再保險資產	12,347	—	—	12,347
貨幣資金	11,038	199	3,723	14,960
其他	24,360	495	167	25,022
	455,637	947	6,051	462,635
保險合同負債	307,186	—	—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51,272
保戶儲金	82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	8,150
其他	18,275	361	6	18,642
	387,303	361	6	387,670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釐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2011年12月31日			
貨幣	匯率變動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5%	101	101
美元和港幣	-5%	(101)	(101)

2010年12月31日			
貨幣	匯率變動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5%	231	231
美元和港幣	-5%	(231)	(231)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釐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釐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7,628	—	—	—	7,273	14,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4	1,701	486	—	2,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	—	—	—	—	43
保戶質押貸款	4,094	—	—	—	—	4,094
定期存款	4,328	15,830	60,510	200	56,505	137,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55	19,136	9,869	29,311	—	64,6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88	14,111	7,911	175,326	—	202,53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618	3,336	4,350	2,345	8,280	32,929
存出資本保證金	460	1,652	1,308	—	160	3,580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105	—	—	—	—	32,105
投資合同負債	47,182	—	—	—	—	47,182
保戶儲金	80	—	—	—	—	80
應付次級債	—	—	8,000	—	—	8,000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8,358	—	—	—	6,599	14,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8	31	8	2,335	—	3,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0	—	—	—	—	2,600
保戶質押貸款	2,307	—	—	—	—	2,307
定期存款	14,536	18,900	20,880	2,700	49,756	106,772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6,897	13,657	16,167	28,214	—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49	13,461	6,909	131,941	—	157,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19	2,386	3,220	2,349	8,137	22,8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0	2,012	—	500	160	2,772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	—	—	8,150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	—	51,272
保戶儲金	82	—	—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	—	2,338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利率		
+50基點	—	(798)
-50基點	—	818

	201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利率		
+50基點	(5)	(897)
-50基點	5	9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利率		
+50基點	359	359
-50基點	(359)	(359)

	201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利率		
+50基點	320	320
-50基點	(320)	(320)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計算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16.2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8億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應收保費、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保戶質押貸款有關。

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是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金融債券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而企業債券主要由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下表列示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該最大風險敞口為考慮持有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影響前的金額。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5	3,3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536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671	64,93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929	22,811
定期存款	137,373	106,772
再保險資產	14,118	12,34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252	5,409
貨幣資金	14,901	14,957
其他	20,837	19,613
信用風險合計	495,872	407,556

以上資產賬目餘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結餘。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釐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	1,959	500	652	3,1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266	59,627	286,468	—	359,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99	40,495	35,765	52,921	135,98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959	15,249	27,882	—	45,0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3	—	—	—	43
定期存款	—	27,379	137,419	1,077	—	165,8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155	2,907	—	—	4,06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707	5,358	406	4	—	6,475
貨幣資金	7,275	7,628	—	—	—	14,903
其他	257	6,264	19	—	—	6,540
小計	8,239	69,912	258,081	351,696	53,573	741,50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44,625	53,077	277,229	—	374,931
投資合同負債	—	1,163	1,147	44,872	—	47,182
保戶儲金	69	11	—	—	—	80
應付次級債	—	440	9,760	—	—	10,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2,191	—	—	—	32,191
其他	13,630	7,829	489	14	—	21,962
小計	13,699	86,259	64,473	322,115	—	486,546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6	155	2,165	252	3,5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987	49,111	213,163	—	272,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72	42,147	34,680	54,824	138,32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292	9,773	20,099	—	31,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609	—	—	—	2,609
定期存款	—	20,155	98,245	4,075	—	122,4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08	2,312	614	—	3,0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480	4,676	434	20	—	5,610
貨幣資金	6,602	8,358	—	—	—	14,960
其他	277	4,980	8	—	—	5,265
小計	7,359	59,853	202,185	274,816	55,076	599,289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42,578	32,750	231,858	—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	1,474	1,187	48,611	—	51,272
保戶儲金	71	11	—	—	—	82
應付次級債	—	2,375	—	—	—	2,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168	—	—	—	8,168
其他	9,829	8,249	523	35	—	18,636
小計	9,900	62,855	34,460	280,504	—	387,719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	—	2,9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28	198,908	202,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02	66,890	117,59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0	32,789	32,929
定期存款	514	136,859	137,373
貨幣資金	14,903	—	14,903
其他	34,559	27,813	62,372
總資產	107,353	463,259	570,61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4,625	330,306	374,931
投資合同負債	1,163	46,019	47,182
保戶儲金	80	—	80
應付次級債	—	8,000	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105	—	32,105
其他	28,872	1,387	30,259
總負債	106,845	385,712	492,557

	20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4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2	154,48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38	66,321	119,75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0	22,631	22,811
定期存款	863	105,909	106,772
貨幣資金	14,960	—	14,960
其他	29,789	20,656	50,445
總資產	105,706	370,005	475,71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0,354	276,832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	51,272	51,272
保戶儲金	71	11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8,150
其他	24,598	534	25,132
總負債	65,511	328,649	394,160

44. 風險管理(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釐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44.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最低及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73,556	76,673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5,884	21,486
償付能力溢額	47,672	55,187
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357%

太保產險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7,644	10,266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7,568	6,132
償付能力溢額	10,076	4,134
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167%

太保壽險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34,213	36,687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18,267	15,222
償付能力溢額	15,946	21,46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7%	241%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將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應付次級債等。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536	201,65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929	32,524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8,000	8,043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360	154,81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811	22,434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2,338	2,32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建立了將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參數劃分層級的框架。此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級”); 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級”)。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分析: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652	—	—	652
— 債券	2,255	—	—	2,255
	2,907	—	—	2,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6,862	—	—	26,862
— 基金	19,895	—	—	19,89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6,164	6,164
— 債券	16,906	47,765	—	64,671
	63,663	47,765	6,164	117,592
合計	66,570	47,765	6,164	120,499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52	—	—	252
— 債券	2,295	1,057	—	3,352
	2,547	1,057	—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4,979	—	—	24,979
— 基金	24,605	—	—	24,60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5,240	5,240
— 債券	16,308	48,627	—	64,935
	65,892	48,627	5,240	119,759
合計	68,439	49,684	5,240	123,363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於2011年，由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本集團部分債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債券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56億元。於2010年，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1年
	年初數	本年新增	從成本 計量轉入 第三層級	公允 價值變動	年末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240	1,296	—	(372)	6,164

					2010年
	年初數	本年新增	從成本 計量轉入 第三層級	公允 價值變動	年末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148	5,154	(62)	5,240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1年	2010年
利潤總額	10,399	10,670
投資收益	(16,392)	(20,657)
滙兌損失淨額	71	200
財務費用	682	23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45	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8	80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4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	5
其他資產攤銷	18	7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665)	10
(轉回)/計提預計負債	(106)	21
處置合營企業淨收益	(479)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損失	(16)	12
	(5,287)	(8,443)
再保險資產增加	(1,771)	(3,20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865)	(1,615)
其他資產增加	(1,783)	(951)
提取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66,569	72,25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607	4,5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8,470	62,610

4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個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9	73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1年	2010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2	38
已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12	3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44	41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c)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除處置太平洋安泰股權和處置金融學院資產的交易已分別在附註23和附註34披露外，於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其他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4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1,712	2,436
已授權但未簽約 ⁽¹⁾	1,000	4,300
	2,712	6,736

- (1) 於2008年3月，根據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為防範信息技術系統(IT)運行風險，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IT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人民幣0.4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9.6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2011年3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為上述項目追加投資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追加的投資款全部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 (2) 於2011年12月，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作為委託人與太保資產簽訂了《太平洋—龍源電力風電場項目債權投資計劃受托合同》，認購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4.75億元和人民幣2.95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累計支付認購款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尚未支付的認購款合計人民幣2.1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36	352
1至2年(含2年)	316	249
2至3年(含3年)	206	163
3至5年(含5年)	228	183
5年以上	343	346
	1,529	1,293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561	19
1至2年(含2年)	449	40
2至3年(含3年)	260	40
3至5年(含5年)	155	22
5年以上	19	—
	1,444	121

49.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董事會參考有關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若干待決訴訟及爭議中為被起訴方。本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中所述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決議批准。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郵編(Zip): 200120
電話(Tel): +8621-58767282
傳真(Fax): +8621-68870791